

关于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AS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或“主办券商”）已按要求组织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盛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书面回复，涉及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殊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目 录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3
问题 2. 关于专利研发	19
问题 3. 关于业务合规性	32
问题 4. 关于经营业绩	40
问题 5. 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57
问题 6.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72
问题 7. 关于应收账款	84
问题 8. 关于存货	88
问题 9. 关于其他事项	97
其他问题 1	108
其他问题 2	109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材料，（1）李洪超与李胜国之间曾存在股权代持；（2）公司股改时未聘请评估机构评估；（3）公司及控股股东李胜国、邵湘江与湘江产投、迪策基金、银城创投、财信创投曾签订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于股权代持。李洪超代李胜国持股的具体原因、演变、解除过程，是否涉及竞业禁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机构投资者，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④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2）公司股改时未进行评估的具体情况、原因，是否影响股改的合法合规性及有效性，公司出资是否真实、充足；（3）梳理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延续至挂牌后持续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问题，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挂牌条件以及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

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关于股权代持。李洪超代李胜国持股的具体原因、演变、解除过程，是否涉及竞业禁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代持及解除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前身嘉盛德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现已完全解除、清理，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节点	历史沿革情况	股权代持情况	原因
形成代持	（1）2009年3月26日，嘉盛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嘉盛德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李洪超认缴出资147万元，邵湘江认缴出资108万元，李庆国认缴出资45万元。 （2）2009年3月31日，湘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嘉盛德有限成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李胜国将147万投资款交付李洪超后，由李洪超向嘉盛德有限实缴147万元出资额，李洪超代李胜国持有嘉盛德有限49%股权（147万出资额）。	嘉盛德有限公司2009年设立时，李胜国持有新东方特种环氧12%股权。当时新东方特种环氧业绩不佳，李胜国误认为其作为股东，在新东方特种环氧业绩转好之前不得投资其他公司，故通过李洪超代持嘉盛德有限股份。
解除代持	（1）2012年2月9日，李洪超与李胜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洪超将其持有的嘉盛德有限147万元股权作价147万元转让给李胜国，鉴于本次为股份代持解除，上述款项无需实际支付。 （2）2012年2月20日，嘉盛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2012年2月28日，嘉盛德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李洪超将其名下持有的嘉盛德有限147万元股权过户给实际权益人李胜国，代持情况解除。	因上述事实自始不构成李胜国开设新公司障碍，为了方便公司经营管理，李洪超与李胜国解除代持关系。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已通过转让股权方式解除代持关系，上述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系基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代持解除方式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决事项，李胜国不曾存在与新东方特种

环氧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

二、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机构投资者，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④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形

（一）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在本次挂牌申报前解除还原，并获得了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的股东及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不存在不得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且该等股东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实际入股 股东	入股 价格	作价依据	资金 来源	交易背景
2009 年 3 月	嘉盛德有限成 立	李胜国、 邵湘江、 李庆国	1 元/ 注册 资本	-	自有 资金	李胜国委托 李洪超持股
2012 年 2 月	李洪超将其持 有的嘉盛德有 限 147 万元注 册资本转让给 李胜国	-	-	股权代持还原	-	股权代持还 原
2021 年 5 月	李庆国将其持 有公司的 45 万股股份以 45	李胜国	1 元/ 股	转让双方系兄弟关 系，协商确定	自有 资金	李庆国存在 资金需求， 向李胜国转

时间	事项	实际入股 股东	入股 价格	作价依据	资金 来源	交易背景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李胜国					让股份收回投资款
2023 年 6 月	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54.8276 万元	湘江产投、迪策基金、银城创投、财信创投	96.67 元/股	对比公司与同行业产品品质，新产品研发能力，市场的开拓能力等，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行业发展前景，机构投资者根据市场原则与李胜国、邵湘江自主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公司正处在建设新厂扩产阶段，机构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业绩增长
2023 年 7 月	注册资本由 354.8276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李胜国、邵湘江、湘江产投、迪策基金、银城创投、财信创投	-	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股本	-	增加公司股本

综上，公司股东真实、合法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机构投资者，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公司历史沿革中共涉及 4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湘江产投、迪策基金、银城创投、财信创投。4 名机构股东均为穿透后存在国有企业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据此，公司的 4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国有股东，其投资公司无需履行国有股东出资应当评估的程序，亦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同时，4 名机构股东均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其提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文件，并查阅其合伙协议，该等 4 名机构股东投资公司之事项均已取得各自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同意，审批机构具有相应权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审批机构	投决会情况
1	湘江产投	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3 年 2 月召开投决会，审议通过对嘉盛德投资
2	迪策基金	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3 年 2 月召开投决会，审议通过对嘉盛德投资

3	银城创投	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3 年 4 月召开投决会, 审议通过对嘉盛德投资
4	财信创投	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3 年 3 月召开投决会, 审议通过对嘉盛德投资

(四) 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 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自嘉盛德有限设立以来至今, 公司的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均未超过 200 人,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股东人数
1	现时股东	李胜国	自然人	否	1
2	现时股东	邵湘江	自然人	否	1
3	现时股东	湘江产投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注 1}	否	1
4	现时股东	迪策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5	现时股东	银城创投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6	现时股东	财信创投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7	历史股东	李洪超 ^{注 2}	自然人	否	1
8	历史股东	李庆国	自然人	否	1
合计					8

注 1: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 “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 并规范运作的, 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注 2: 李洪超系代李胜国持有股权。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股改时未进行评估的具体情况、原因, 是否影响股改的合法合规性及有效性, 公司出资是否真实、充足

1、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 公司设立情况”之“2、2017 年, 嘉盛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该等规定并未明确要求整体变更过程中需要进行评估, 因此, 公司股改未进行评估, 但已聘请审计机构对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

2017 年公司股改时已执行审计、验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2023 年公司委托亚超评估针对股改基准日嘉盛德有限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程序，股改时股本未超过净资产，因此，公司股改时未进行评估不影响股改的合法合规性及有效性，公司出资真实、充足。”

2、公司股改时未进行评估的具体情况、原因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该等规定并未明确要求整体变更过程需要进行评估。因此，当时嘉盛德有限进行股改时未进行评估。同时，嘉盛德有限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24687403294K 的《营业执照》，即股份公司的设立已获得了公司登记机关的认可。

3、是否影响股改的合法合规性及有效性，公司出资是否真实、充足

（1）审计程序

2017 年 10 月 16 日，湖北鑫京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鑫京茂审字[2017]第 1671081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嘉盛德有限净资产为 3,380,399.88 元。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委托中审众环湖南分所对嘉盛德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众环湘专字[2023]00059 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嘉盛德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107,416.34 元，未低于折股的股本 300 万股。

针对前述净资产数据的差异，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湖南嘉盛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按嘉盛德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107,416.34 元按照 1:0.97 的比例折股，股本总额为 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 107,416.34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及比例保持不变，公司已根据前述补充协议的内容进行了相应账务调整。

（2）评估程序

2023 年 8 月 5 日，亚超评估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 A257 号”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嘉盛德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67.19 万元，评估增值 856.45 万元，增值率 275.62%。

（3）验资程序

2017 年 11 月 11 日，湖北鑫京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鑫京茂验字[2017]第 169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嘉盛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380,399.88 元，折合实收股本 3,000,000.00 元，净资产超出折股部分 380,399.8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4 年 5 月 28 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24)1100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净资产人民币 3,107,416.34 元，作价人民币 3,107,416.34 元折合实收资本（股本），其中人民币 300.00 万元作为公司的（实收资本）股本，超出实收资本（股本）部分人民币 107,416.34 元作为资本公积。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 年 10 月 16 日，嘉盛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嘉盛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现有股东作为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380,399.88 元为基数，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300.00 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 380,399.8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由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认购，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审计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等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嘉盛德有限的净资产为 3,107,416.34 元，较原审定净资产 3,380,399.88 元减少 272,983.54 元，但仍高于股份公司的股本 300 万元，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有效性，不影响公司股本的充实性，公司根据复核审计的结果调整财务报表。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折股比例追溯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同意

并签订了补充协议，也经现有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追溯审计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资本不充实，不影响嘉盛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有效性，且各发起人之间及现有股东之间就嘉盛德有限的整体变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嘉盛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未进行评估不影响公司设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公司出资真实、充足。

四、请公司补充披露：梳理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延续至挂牌后持续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一）梳理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延续至挂牌后持续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1、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成功挂牌后，除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带有效力恢复情形的终止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确定自始无效或不可恢复的终止，因此不存在延续至挂牌后持续有效的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2、公司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一、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

-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

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2023 年 4 月，公司及股东李胜国、邵湘江与机构投资者湘江产投、迪策基金、银城创投、财信创投共同签订了《股东协议》及《增资协议》，相关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24 年 6 月，上述各方共同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清理特殊投资条款，挂牌申请受理后公司将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承担主体，且在公司成功挂牌后，除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带有效力恢复情形的终止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确定自始无效或不可恢复的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签署方	协议生效日	对赌等特殊条款	是否属于应当清理情形	清理情况	挂牌后是否持续有效
公司、李胜国、邵湘江、湘江产投、迪策基金、银城创投、财信创投	2023 年 4 月	迪策基金在公司治理的特殊权利、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信息权和检查权、最优惠权、上市特别约定、本轮投资者特殊权利、增资后公司部分保证责任	是	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通知书之日起终止，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效力	否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实际控制人对本轮投资者的部分保证条款	是	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通知书之日起终止，若未能成功挂牌，则恢复该条款	否
		回购权（公司承担责任与义务）	是	自始无效	否
		回购权（实际控制人承担责任与义务）	是（涉及公司估值的回购条款）	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通知书之日起终止，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效力	否
			否（其他回	自取得全国股转	否

协议签署方	协议生效日	对赌等特殊条款	是否属于应当清理情形	清理情况	挂牌后是否持续有效
			购条款)	公司受理通知书之日起终止，若未能成功挂牌，或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申报，或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则恢复该条款	

公司成功挂牌后，除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带有效力恢复情形的终止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确定自始无效或不可恢复的终止，因此不存在延续至挂牌后持续有效的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的责任与义务不属于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 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特殊权利	触发情况	履行情况	是否清理	是否存在纠纷	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	迪策基金在公司治理的特殊权利	未触发	未实际履行	是	否	否	否
2	优先认购权	未触发	未实际履行	是	否	否	否
3	反稀释权	未触发	未实际履行	是	否	否	否
4	优先清算权	未触发	未实际履行	是	否	否	否
5	信息权和检查权	部分已触发 ^注	已按约定履行	是	否	否	否
6	最优惠权	未触发	未实际履行	是	否	否	否
7	上市特别约定	未触发	未实际履行	是	否	否	否

序号	股东特殊权利	触发情况	履行情况	是否清理	是否存在纠纷	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	本轮投资者特殊权利	未触发	未实际履行	是	否	否	否
9	增资后公司部分保证责任	未触发	未实际履行	是	否	否	否
10	回购权（公司承担责任与义务）	未触发	未实际履行	是	否	否	否
11	股权转让限制	未触发	未实际履行	是	否	否	否
12	优先购买权	未触发	未实际履行	是	否	否	否
13	共同出售权	未触发	未实际履行	是	否	否	否
14	领售权	未触发	未实际履行	是	否	否	否
15	实际控制人对本轮投资者的部分保证条款	未触发	未实际履行	是	否	否	否
16	回购权（实际控制人承担责任与义务中涉及估值条款）	未触发	未实际履行	是	否	否	否
17	回购权（实际控制人承担责任与义务中其他条款）	未触发	未实际履行	是，存在可恢复条款	否	否	否

注：部分已触发条款为“只要本轮投资人在目标公司仍持有股权，现有股东及目标公司应向本轮投资人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五十（150）个自然日内，向本轮投资人提交其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的集团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2）在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六十（60）个自然日内，向本轮投资人提交上一季度集团公司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3）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的二十（20）个自然日之前，向本轮投资人提交下一年度的集团公司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计划。本轮投资人合理范围内要求的其他集团公司的信息和文件。”公司已按照要求向投资者提供相关财务信息，该条款已清理。

根据《补充协议》、股东访谈问卷、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并经股东确认，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

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挂牌后，除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带有效力恢复情形的终止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确定自始无效或不可恢复的终止，因此不存在延续至挂牌后持续有效的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和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问题，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挂牌条件以及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李胜国与李洪超之间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并对李胜国及李洪超访谈，核查代持原因、过程及解除情况；获取李胜国与李庆国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获取股东调查表、声明、访谈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况；

3、结合对李胜国的访谈，核查是否与新东方特种环氧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获取公司关于历史沿革的说明；

4、获取公司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股东出资银行回单，核查公司入股价格是否明显异常，核查公司股东情况，是否存在超过200人情况；

5、获取机构股东《合伙协议》、投决会文件、股东调查表、声明，并对机构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其是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6、获取公司股改的追溯评估报告，核查股改的合法合规性及有效性，公司出资是否真实、充足；

7、获取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核查是否存在延续至挂牌后持续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8、结合股东访谈、声明、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络核查，核查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查阅李洪超、李胜国及邵湘江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或股权变动涉及的出资凭证，并取得前述人员的调查表或对其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上述问题，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挂牌条件以及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核查上述问题的意见

（1）李洪超代李胜国持股具有合理性，李胜国不存在因竞业禁止而委托李洪超代持股权的情形，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和解除过程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3）公司的股权代持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取得了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4）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不得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5）公司的机构股东穿透后涉及国有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公

公司的机构股东不认定为国有股东，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无需履行国有股东出资应当评估的程序，且该等机构股东投资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6）自嘉盛德有限成立至今，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7）嘉盛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未进行评估不影响公司设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公司出资真实、充足；

（8）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挂牌后，除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带有效力恢复情形的终止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确定自始无效或不可恢复的终止，因此不存在延续至挂牌后持续有效的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和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2、是否符合“股权明晰”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3、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公司系由 2009 年 3 月 31 日成立的嘉盛德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的书面说明等方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

关监管要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进行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监管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挂牌条件，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

（三）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就公司的股权代持事项，主办券商核查了以下事项：

- （1）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各股东签署的协议；
- （2）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相关银行回单、评估报告；
- （3）访谈李胜国、李洪超、李庆国，了解李胜国与李洪超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李胜国与李庆国之间的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
- （4）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中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5）查阅李洪超、李胜国及邵湘江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或股权变动涉及的出资凭证，并取得前述人员的调查表或对其进行了访谈。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

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原因及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除代持情况外，相关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入股，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的情形。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股东的访谈问卷及股东声明等资料，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股东入股原因及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除代持股东外，相关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入股，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2. 关于专利研发

根据申请材料，（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研发人员 8 人，占比 7.41%；2022 年、2023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01.04 万元、401.37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11%、8.97%；（2）公司现有 3 项专利均为报告期前（2012-2020 年）取得，其中 1 项自湘潭大学继受取得；2020-2022 年公司与湘潭大学开展合作研发，正在申请的 3 项专利均为与湘潭大学共同申请。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力，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公司所在细分行业是否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水平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是否具有持续性；（2）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3）合作研发的项目合作背景及必要性、具体合作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合同定价公允性、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展、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合作产生的成本权益分配、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构成技术依赖；（4）研发人员所处岗位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力，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公司所在细分行业是否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水平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是否具有持续性

（一）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之“其他事项披露”补充披露，对修订和补

充内容以楷体加粗表示。具体如下：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为通过对产品配方选择、工艺流程设计和反应过程控制，实现中高端特种电子树脂的产业化生产，主要体现在上述“环氧树脂高效催化合成”、“超高纯度低氯含量的控制”、“特种酚醛树脂游离单体控制”、“特种环氧树脂的纯化”等主要技术方面。

公司深耕特种电子树脂行业多年，在长期研究开发和工艺经验积累所形成的上述核心技术具有先发优势，能保证公司在下游行业产品和工艺不断更新迭代背景下，生产出质量稳定、符合客户特定需求的产品，由此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之“（2）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之“①技术及工艺壁垒”补充披露，对修订和补充内容以楷体加粗表示。具体如下：

“行业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A. 在成本可控前提下控制环氧树脂低氯含量并提高产品可靠性；B. 通过对工艺流程的控制及产品配方的选择，生产出同时满足多项性能指标要求的产品；C. 为满足下游客户差异化需求，特种电子树脂厂商应具备定制化生产能力；D. 特种电子树脂的新产品开发需匹配下游应用产品技术持续提升的性能需求。上述壁垒对行业企业在解决方案、树脂配方、关键工艺、质量稳定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

综上，公司所在细分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三）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1、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对修改或补充内容以楷体加粗表示。具体如下：

“（1）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研发人员 16 人，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010,388.14 元、4,013,718.82 元、2,420,461.54 元。

（2）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或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占比及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研发人员占比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圣泉集团	-	17.12%	13.21%	5.15%	4.74%	4.76%
宏昌电子	-	23.67%	25.89%	2.11%	4.44%	4.37%
同宇新材	-	—	13.10%	—	1.84%	1.25%
可比公司平均数	-	20.40%	17.40%	3.63%	3.67%	3.46%
申请挂牌公司	13.11%	7.41%	13.21%	6.34%	8.97%	7.1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反馈问询回复意见等公开资料，下同。

注：同宇新材 202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023 年 1-6 月数据。

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子公司宁夏嘉盛德处于试生产阶段，未全面开展研发工作，研发任务主要由母公司承担，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母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为 10.42%、12.50%，与可比公司中的圣泉集团、同宇新材差异较小。公司 2023 年末研发人员占比低于 2022 年末，主要系子公司宁夏嘉盛德 2023 年开始试生产，新增较多生产及管理人员，导致 2023 年末合并口径研发人员占比下降。公司 2024 年 9 月末研发人员较 202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宁夏嘉盛德新增多项研发项目，为保障研发工作顺利推进，公司加大研发人才引进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优秀研发人才等方式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圣泉集团	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材料及新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酚醛树脂、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环氧树脂、过滤器、涂料、固化剂、木糖、纤维素、木质素	汽车、风电、核电等机械制造领域，以及集成电路、液晶显示器、轨道交通、航天航空、船舶运输、建筑节能、高端刹车片、高端磨具磨料、冶金耐火、海洋防腐、3D 打印等领域
宏昌电子	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覆铜板两大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阻燃环氧树脂、液态环氧树脂、固态环氧树脂、溶剂环氧树脂、其他环氧树脂；覆铜板	应用于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等行业
同宇新材	主要从事电子树脂的	高溴环氧树脂、MDI 改	计算机、消费电子、汽

	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覆铜板生产领域	性环氧树脂、DOPD 改性环氧树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车电子、服务器等电子领域
申请挂牌公司	主要从事特种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特种环氧树脂和特种酚醛树脂	消费电子、汽车工业、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领域

从上表可见，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应用领域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一方面，特种电子树脂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可比公司除电子树脂外，还从事其他产品生产，不同产品对研发投入资源要求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公司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工业、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领域，公司需要较多的研发资源投入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较高性能参数的要求。

②一直以来公司以自主创新为驱动，持续推进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同时，为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会通过对于前沿科技和关键技术领域进行预研，自主研发高性能新产品，导致公司研发投入处于较高水平。

③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收入规模较高，一定程度导致研发投入占比低于公司。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低于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公司具备自主研发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团队具备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及丰富的研发经验，能够支持公司的自主研发工作。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具有持续性。”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专利”补充披露，对补充内容以楷体加粗表示。具体如下：

“1、公司继受专利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1 项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公司已与出让方签订《发明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继受取得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元)	出让方	出让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110358140.2	一种双酚F的制备方法	2015年5月29日	2015年7月24日	50,000.00	湘潭大学	无

2、公司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继受取得专利描述	继受取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201110358140.2	发明	一种双酚F的制备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采用以三氯化铝和四氯化钛协同改性阳离子交换树脂作为催化剂，苯酚、甲醛为原料合成双酚F的方法。	技术储备，可作为双酚F型环氧树脂生产原材料

3、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双酚F（4,4-二羟基二苯基甲烷）是生产双酚F型环氧树脂主要原材料，双酚F型环氧树脂因其粘度小，且具有良好的耐热性、耐水性，可广泛应用于无溶剂涂料、胶粘剂、铸塑料、玻璃钢及碳纤维复合材料等领域。公司继受取得该项专利作为生产经营的储备技术，目前尚未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未直接给公司带来收入和利润。公司继受取得专利有利于公司未来拓宽主营业务范围及产品应用领域进而推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继受专利具有合理性。

4、公司继受专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继受专利受让于湘潭大学，公司与湘潭大学于2015年5月29日签订《发明专利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5万元，转让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一致确定，双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的项目合作背景及必要性、具体合作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合同定价公允性、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展、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合作产生的成本权益分配、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构成技术依赖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补充披露，对修改或补充内容以楷体加粗表示。具体如下：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1）合作研发的项目合作背景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联合湘潭大学组建的项目团队承担研发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项目《芯片级封装用高纯环氧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双方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2) 合作研发基本情况

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对方单位	合作方式	合同期限	研发成果权属划分及成本权益分配	暂定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对主要技术的贡献
芯片级封装用高纯环氧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	湘潭大学	芯片级封装用高纯环氧树脂单体制备及纯化理论技术研究工作以湘潭大学为主，公司辅助完成；芯片级封装用高纯环氧树脂的制备与产业化以公司为主，湘潭大学辅助完成	2020/5/15至2022/5/14	公司委托湘潭大学合作开发的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公司为第一所有人；合作研发经费由科技部承担	160.00	研制新的环氧树脂产品；提升环氧树脂纯化技术

(续表 1)

研发进展	公司（甲方）义务	湘潭大学（乙方）义务	合作双方的权利
合作研发的科技部重点专项项目已顺利结题，合作双方共同申请了3项专利，其中2项已授权	1、以甲方为主导，完成芯片级封装用高纯环氧树脂的产业化工作； 2、甲方支付乙方开发经费	1、以乙方为主导，完成芯片级封装用高纯环氧树脂的单体制备与纯化理论技术研究工作； 2、乙方需提供产品开发总结报告、资料汇交、相关工艺技术成果给甲方	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基于甲方委托乙方合作开发的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甲方为第一所有人。双方及完成本项目的研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续表 2)

合作各方完成的主要工作	研发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湘潭大学：芯片级封装用高纯环氧树脂的单体制备与纯化理论技术研究； 嘉盛德：芯片级封装用高纯环氧树脂的产业化	已产业化生产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湘潭大学开展了合作研发，合作研发经费由科技部承担，合作研发的合同定价系双方综合考虑项目难度、资源投入、实施周期等因素协商

确定，具有公允性。合作双方按签署的合作协议履行权利义务，合作研发期内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合作研发行为具有合法合规性。对方单位不属于关联方。

公司通过本次合作研发，借助湘潭大学在理论研究、测试分析技术、图书资料及信息等方面的优势，充分发挥自身在电子树脂产业化方面的优势，有助于稳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共同促进国内关键电子封装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在合作研发的过程中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主导研发方向的选择，并主要负责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而合作方则主要按照公司要求开展相关理论研究及分析测试等工作，公司对外部机构不存在技术依赖。公司不存在外包研发的情形。”

四、请公司补充披露：研发人员所处岗位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1、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对修改或补充内容以楷体加粗表示。具体如下：

“（3）研发人员所处岗位及薪资水平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均为研发品质部专职研发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办公所在地	办公所在地人均薪酬
圣泉集团	-	21.25	26.62	济南市	12.95
宏昌电子	-	19.64	17.73	广州市	15.23
同宇新材	-	—	30.35	肇庆市	9.78
可比公司平均数	-	20.45	24.90	—	12.65
申请挂牌公司	9.18	18.73	18.04	岳阳市	7.72

注 1：办公所在地系上述公司办公地址所在地级市；

注 2：办公所在地人均薪酬系当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 2023 年度人均薪酬金额，数据来源于 2023 年中国城市统计年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

业务规模较小且所处地区平均薪资水平偏低，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4) 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万元)	技术创新、产品储备情况	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的贡献金额（万元）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1	环氧树脂的卤素提成及合成的研究	103.40	开发超高纯度低氯含量环氧树脂合成技术，采用 β -烷基环氧氯丙烷代替环氧氯丙烷，无异构加成物产生；已完成中试	暂未产生收入		
2	四甲基双酚 F 环氧树脂的合成研究	37.70	采用全新单体，通过对产品结构、单体性质、来源，结合现有生产技术路线，开发四甲基双酚 F 特种环氧树脂；中试中	暂未产生收入		
3	含硫结晶型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	27.55	采用全新单体，通过对产品结构、单体性质、来源，结合现有生产技术路线，开发含硫结晶型特种环氧树脂；已完成中试	暂未产生收入		
4	三官能团环氧树脂的合成研究	37.69	采用全新单体，通过对产品结构、单体性质、来源，结合现有生产技术路线，开发三官能团特种环氧树脂；已完成小试	暂未产生收入		
5	萘酚型酚醛树脂和萘芳烷基型环氧树脂的合成研究	49.37	采用全新对苯结构原料，通过对产品结构、单体性质、来源，结合现有生产技术路线，开发全新型的萘芳烷基型酚醛树脂，萘芳烷基型酚醛树脂的环氧化工艺研究；已完成中试	暂未产生收入		
6	DTBHQ 环氧树脂的研究	35.92	采用全新单体，通过对产品结构、单体性质、来源，结合现有生产技术路线，开发DTBHQ 特种环氧树脂；已完成中试	暂未产生收入		
7	四甲基联苯结晶型环氧树脂结晶和粉碎工艺的研究	23.23	通过将 JX9000H 等结晶型环氧树脂产品参数与热分析相结合，摸索产品最佳结晶条件，制定单独结晶工艺；设计全新结晶设备，实现产品出料、结晶、粉碎、包装一体化流程，提高生产	暂未产生收入		

			效率；已完成小试	
8	联苯胺的制备与合成	4. 95	通过对催化剂的筛选和精制工艺的优化，实现高收率、高纯度的联苯胺的制备；通过对产品结构、单体性质进行分析，开发新的聚酰亚胺树脂；已完成中试	暂未产生收入
9	环氧树脂溶剂的选择及溶剂的回收再利用项目研究	106. 79	通过先进技术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进行创新性升级，改进后精馏溶剂含量在 95%以上；已完成中试	暂未产生收入
10	树脂原材料-苯酚的回收、提纯、再利用的项目研究	62. 50	通过先进技术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进行创新性升级，提高苯酚的回收及利用率 30%以上；已完成中试	暂未产生收入
11	含氮酚醛树脂研发	3. 93	在原有的酚醛树脂中，引进含氮的官能团，达到产品更好的阻燃效果；已完成小试	暂未产生收入
12	含氮 XYLOK 酚醛树脂研发	10. 25	在原有的联苯型树脂中，引进含氮的官能团，达到产品更好的阻燃效果；已完成中试	暂未产生收入
13	BPNE3505 特种环氧树脂的研发	8. 92	在原有的联苯型树脂中引入不同的芳环及其他结构，增加产品使用场景；小试中	暂未产生收入
14	PFNH9180L 特种酚醛树脂研发	6. 42	在原有的酚醛树脂中引入不同的芳环及其他结构，增加产品使用场景；小试中	暂未产生收入
15	PFNH9280L 特种酚醛树脂研发	5. 76	在原有的酚醛树脂中引入不同的芳环及其他结构，增加产品使用场景；小试中	暂未产生收入
16	PNH9580L 特种酚醛树脂研发	8. 04	在原有的酚醛树脂中引入不同的芳环及其他结构，增加产品使用场景；已完成中试	暂未产生收入
17	BPNE3506 特种环氧树脂的研发	16. 32	在原有的联苯型树脂中引入不同的芳环及其他结构，增加产品使用场景；已完成中试	暂未产生收入
18	萘酚型酚醛树脂和萘芳烷基型环氧树脂的合成研究(宁夏)	24. 37	采用全新萘环结构原料，通过对产品结构、单体性质、来源，结合现有生产技术路线，开发全新型的萘芳烷基型酚醛树脂；摸索催化体系和溶解性能，开发全新溶剂体系，用于萘芳烷基型酚醛树脂的合成反应；萘芳烷基	暂未产生收入

			型酚醛树脂的环氧化工艺研究；已完成中试			
19	环氧树脂副产物-工业盐的再提纯研究	25.29	通过先进技术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进行创新性升级；中试中	暂未产生收入		
20	环氧树脂的卤素提纯及合成研究（宁夏）	7.04	开发超高纯度低氯含量环氧树脂合成技术，采用 β -烷基环氧氯丙烷代替环氧氯丙烷，无异构加成物产生；中试中	暂未产生收入		
21	结晶型环氧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研究	86.43	突破特种树脂单体合成的产业化技术，制备高纯度结晶型环氧树脂；已结题验收	19.55	31.54	80.48
22	三官能团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研究	39.64	突破具有特殊结构环氧树脂合成的产业化技术，制备高纯度三官能团型环氧树脂；已结题验收	109.14	74.47	52.96
23	萘芳烷基型环氧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研究	36.84	突破具有特殊结构环氧树脂合成的产业化技术，制备高纯度萘芳烷基型环氧树脂；已结题验收	2.15	6.04	0.07
24	萘酚F型环氧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研究	38.02	突破具有特殊结构环氧树脂合成的产业化技术，制备高纯度萘酚F型环氧树脂；已结题验收	0.35	0.00	0.07
25	双酚A高纯环氧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研究	7.29	突破环氧提纯和降低卤素含量的关键技术与工艺，制备高纯度双酚A型环氧树脂；已结题验收	暂未产生收入		
26	双酚F型高纯环氧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研究	5.84	突破环氧提纯和降低卤素含量的关键技术与工艺，突破特种树脂单体合成的产业化技术，制备高纯度双酚F型环氧树脂；已结题验收	暂未产生收入		
27	氨基三官能团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研究	37.76	突破环氧提纯和降低卤素含量的关键技术与工艺，制备高纯度氨基三官能团型环氧树脂；已结题验收	暂未产生收入		
28	萘系环氧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	87.17	突破具有特殊结构环氧树脂合成的产业化技术，制备高纯度萘系环氧树脂；已结题验收	0.87	25.27	0.00
合计	——	944.46	——	132.06	137.32	133.58

注：DTBHQ 学名为二特丁基对苯二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集中于新型特种环氧树脂和特种酚醛树脂的制备

与纯化技术的研发，除暂未结题的研发项目和部分已结题验收但正处于市场推广阶段的研发项目未产生收入外，其他研发项目成果已逐步产业化生产。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有助于提高产品多样性和竞争力。

(5)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圣泉集团	5.15%	4.74%	4.76%
宏昌电子	2.11%	2.03%	1.90%
同宇新材	-	1.84%	1.25%
可比公司平均数	3.63%	2.87%	2.64%
申请挂牌公司	6.34%	8.97%	7.11%

注：同宇新材 2023 年研发费用率为 2023 年 1-6 月节点数据。

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差异原因分析详见上述公司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情况。

(6) 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研发费用与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研发费用账面金额	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是否存在差异
2023 年	401.37	401.37	否
2022 年	301.04	301.04	否

注：公司 2024 年 1-9 月暂未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核心技术、核心竞争力、所处细分行业技术壁垒、继受取得专利情况、合作研发情况；

（2）取得专利权证书、专利转让相关协议、专利权人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合作研发协议，核查公司继受取得专利及共同申请专利情况；

（3）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继受专利情况的说明；

（4）通过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公司就研究成果归属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5）取得公司出具的与湘潭大学合作研发情况的说明，访谈湘潭大学合作研发项目负责人，查阅合作研发的科技部重点专项项目资料；

（6）取得公司花名册和研发费用明细表，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反馈问询回复意见等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在研发人员、研发投入水平方面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为通过对产品配方选择、工艺流程设计和反应过程控制，实现中高端特种电子树脂的产业化生产，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研发创新及实践累积，公司所在细分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水平因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及业务规模等因素影响，与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具有持续性；

（2）公司继受取得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继受取得该项专利作为生产经营的储备技术，目前尚未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未直接给公司带来收入和利润，公司继受取得专利有利于公司未来拓宽主营业务范围及产品应用领域，继受专利具有合理性，专利转让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一致确定，双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公司联合湘潭大学承担研发科技部重点专项项目，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双方存在合作研发情况，公司已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相关情况，合作研发产生的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方不构成技术依赖。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研发人员所处岗位及薪资水平等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匹配情况，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2）取得公司花名册、研发费用明细表及财务报表，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反馈问询回复意见等公开资料，对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3）取得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核查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因业务规模较小且所处地区平均薪资水平偏低，导致研发人员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率因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及业务规模等因素影响，与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不存在差异。

问题 3.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部分项目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其中锅炉改扩建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2）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已到期或即将到期。

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项目环评验收的最新进展情况，未批先建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环保的规定。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项目环评验收的最新进展情况，未批先建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环保的规定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项目环评验收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年产 5000 吨半导体芯片封装及 5G 覆铜板高分子聚合物新材料项目
2020 年 9 月 22 日，宁夏嘉盛德取得苏银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国土和规划建设部出具的《关于审查年产 5000 吨半导体芯片封装及 5G 覆铜板高分子聚合物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苏银土规建函〔2020〕53 号），完成项目的环评批复。

2024 年 8 月 2 日，宁夏嘉盛德组织专家组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2024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公开信息网站公示。

（3）锅炉改扩建项目

2024 年 3 月 11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岳湘阴环评[2024]10 号《关于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

2024 年 7 月 16 日，湖南嘉盛德组织专家组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验收意

见，2024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公开信息网站公示。

针对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未批先建事项，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认定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未批先建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环保的规定。”

（二）未批先建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公司为响应湘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的通知》的政策，于 2020 年将燃煤锅炉改扩建为燃气锅炉，公司未及时办理相关环评手续，2023 年 6 月 18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湘阴环责决字[2023]71 号），要求公司立即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已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针对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未批先建事项，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认定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未批先建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未批先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环保的规定

1、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特种环氧树脂和特种酚醛树脂。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宁夏嘉盛德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配置了污染物处理设施。

2、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子公司宁夏嘉盛德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印发<岳阳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岳环函[2022]2 号）《关于公示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岳环函[2023]4 号）及《关于公示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公司均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第四

条：“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应当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防范环境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依法定期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根据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银川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3 年银川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2024 年全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经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宁夏嘉盛德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宁夏嘉盛德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配置了污染物处理设施。

3、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编号	环评批复获取时间	环保验收文件编号/情况	环保验收完成时间
湖南嘉盛德	800t/a 环境友好型电子级阻燃高分子聚合物材料工程	湘环评[2008]231 号	2008 年 12 月 23 日	湘环评验[2013]66 号	2013 年 9 月 26 日
湖南嘉盛德	锅炉改扩建项目	岳湘阴环评[2024]10 号	2024 年 3 月 11 日	已取得专家组验收意见并公示	2024 年 8 月 13 日
宁夏嘉盛德	年产 5000 吨半导体芯片封装及 5G 覆铜板高分子聚合物新材料项目	苏银土规建函[2020]53 号	2020 年 9 月 22 日	已取得专家组验收意见并公示	2024 年 9 月 5 日

锅炉改扩建项目及年产 5000 吨半导体芯片封装及 5G 覆铜板高分子聚合物新材料项目环评验收的最新进展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3”之“一、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项目环评验收的最新进展情况，未批先建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环保的规定。”之“（一）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项目环评验收的最新进展情况”。

4、公司环保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环保措施的建立和运行情况；污染物类型及治理情况，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宁夏嘉盛德的主要污染物类型及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环保措施的建立和运行、环保设施运转的主要情况如下：

主体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	生活污水、锅炉废水	软水制备尾水、锅炉排污水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雨水池沉淀人工检测后排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低于限值	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前期污水池；前期雨水池
	废气	氯化氢、酚类、甲苯、环氧氯丙烷、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生产工艺废气、锅炉废气	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	低于限值	催化燃烧机，活性炭箱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转	优选低噪声设备，增强车间隔声、减振、消声效果	低于限值	无
	固体废物	废沾染物、废劳保用品、釜内残渣、废滤芯、废溶剂瓶、废活性炭、在线监控废液	生产工艺产生、废气处理、在线监控废液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零排放	危废储存间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环卫部门清运	零排放	-
宁夏嘉盛德	废水	COD,氨氮	办公生活	通过化粪池并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后排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公司芬顿一体化处理设施进行循环利用	小于限值	化粪池、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芬顿一体化处理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环氧氯丙烷、硫化氢、臭气浓度、氨、颗粒物	生产车间搅拌、加料、出料真空等工序	二级深冷+RCO 催化燃烧	小于限值 _{注1}	活性炭吸附脱附箱、催化燃烧设备、冷凝器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转	优选低噪声设备，增加减震垫、增强车间隔声、减振、消声效果	小于限值	-

主体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包装物、老化树脂、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矿物油）	废气处理、原料包装、设备维修保养、实验废液	委外处置（有资质单位）	零排放	-
		一般固废（建筑垃圾、纸箱）	施工技改、包装物	回收单位处理	零排放	-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环卫部门清运	零排放	-

注 1：根据银川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环气罚〔2024〕029 号），2024 年 7 月 9 日，宁夏嘉盛德存在废气排放超标情形，宁夏嘉盛德已委托第三方对废气排放进行检测并整改完毕，未出现其他废气排放超标情形。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妥善保存相关检测记录。

5、出现的环境污染事件或因环保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整改完毕，公司环保涉及的重大负面舆情

（1）宁夏嘉盛德生态环境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宁夏嘉盛德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7 月 9 日，银川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兴庆区大队对宁夏嘉盛德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宁夏嘉盛存在废气超标排放的情形。

对于上述废气排放超标事项，宁夏嘉盛德已积极完成整改工作，未再发生废气排放超标情形。2024 年 8 月 2 日，宁夏嘉盛德建设项目通过专家组审核，确认宁夏嘉盛德环保装置运行正常，满足环保竣工要求。

2024 年 8 月 29 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银环责改〔2024〕062 号）要求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银环罚告〔2024〕025 号），拟对宁夏嘉盛德作出 40 万元处

罚。

2024 年 11 月 15 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复函》，确认：“该违法行为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函件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在我局管辖范围内，你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生态环境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2024 年 11 月 22 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环气罚〔2024〕029 号），对宁夏嘉盛德处以 40 万元罚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相关规定，有权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宁夏嘉盛德废气超标排放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且该违法行为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宁夏嘉盛德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中国出具的上市专项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嘉盛德未批先建情况

2020 年公司进行锅炉改造存在未批先建情形,报告期内存在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情形。该改造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竣工验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3）环保舆情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宁夏嘉盛德在环保方面不涉及重大负面舆情。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项目环评验收已完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未批先建、宁夏嘉盛德废气超标排放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公司及子公司宁夏嘉盛德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环保的规定。

二、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自 2020 年起向第三方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公司已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了续租，不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相关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现有租赁房屋周边可替代房产资源较为充足，即使相关房产到期后无法续租，公司将通过租赁其他场所的方式解决。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已续租，租赁房产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不续租的，公司将租赁其他房屋。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等环保相关审批或核准或备案文件手续；

2、访谈公司环保安全事务负责人；

3、查阅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湘阴环责决字〔2023〕71 号），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银环责改〔2024〕062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银环罚告〔2024〕0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环气罚〔2024〕029 号）、《关于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复函》；

4、查阅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长沙市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上市专版）》《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5、查阅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6、网络检索公司是否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7、现场查看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8、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公司对于环保设施和环保

措施运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量的说明；

9、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的检测报告；

10、网络检索公司是否出现过环境污染事件及是否涉及环保领域的重大负面舆情情况；

11、访谈公司租赁房产相关负责人，了解续租相关事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项目环评验收已完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未批先建、子公司环保违法违规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公司及子公司宁夏嘉盛德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环保的规定；

2、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续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不续租的，公司将租赁其他房屋。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4. 关于经营业绩

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34.20 万元、4,473.0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36.68 万元、910.79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871.78 万元、527.9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6.19%、44.07%，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加、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细分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是否能够持续满足挂牌财务条件；（4）按照主要细分产品类型进行同业比较，结合产品应用领域、性能参数、产品结构等方面，详细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加、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 1-9 月变动金额	2023 年变动额
营业收入	3,817.02	4,473.04	4,234.20	-656.02	238.84
营业成本	2,194.27	2,501.80	2,278.30	-307.53	223.50
其中：直接材料	1,327.27	1,917.75	1,792.62	-590.48	125.13

直接人工	166.33	93.79	63.45	72.54	30.34
制造费用	658.95	462.27	398.69	196.68	63.58
运输费用	41.71	27.99	23.55	13.72	4.45
营业毛利	1,622.75	1,971.23	1,955.90	-348.48	15.33
销售费用	55.76	90.29	106.98	-34.53	-16.70
管理费用	683.58	710.24	371.86	-26.66	338.38
研发费用	242.05	401.37	301.04	-159.32	100.33
财务费用	3.02	19.64	24.50	-16.62	-4.86
净利润	596.15	910.79	1,036.68	-314.64	-125.89
非经常性损益	61.88	382.85	164.90	-320.97	217.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4.27	527.94	871.78	6.33	-343.8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一致，营业毛利分别为 1,955.90 万元、1,971.23 万元和 1,622.75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因管理费用持续增加公司期间费用呈增加趋势，研发费用存在一定波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金额相对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年化处理后的管理费用较上一年度分别增长了 338.38 万元和 201.20 万元，主要系宁夏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后相关人员薪酬、折旧费、办公费、车辆费等均有所增加，另外公司筹划新三板挂牌事宜并于 2024 年 6 月申报，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大幅增加。2023 年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增加了 100.3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尽快实现新增产能达产及加快产品更新迭代，加大了研发投入。2024 年 1-9 月需要进行小试、中试的研发项目相对较少，研发活动耗用的物料减少，导致 2024 年 1-9 月研发费用减少。

报告期内，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871.78 万元、527.94 万元和 534.27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了 343.84 万元，2024 年 1-9 月年化处理后的扣非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了 34.93%。

（二）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加、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了 238.84 万元，营业成本增加了 223.50 万元，毛利仅增加 15.34 万元，由于子公司宁夏嘉盛德新建生产基地于年末投产暂未实现规模收入但 2023 年人员成本及相关管理费用增长较大、公司筹划新三板挂牌事宜中介费增加及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等原因，2023 年公司合并报表期间费用增加了 417.15 万元，导致 2023 年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较 2022 年分别减少 125.89 万元和 343.84 万元。

另外，因“芯片级封装用高纯环氧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项目”于 2023 年通过科技部验收，该项目政府补贴与收益相关部分计入 2023 年其他收益，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较 2022 年增加了 217.95 万元，导致 2023 年净利润减少幅度相对较小。

二、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细分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联苯苯酚型环氧树脂、双环戊二烯苯酚型环氧树脂和联苯苯酚型酚醛树脂，3 类产品营业收入小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59%和 88.42%，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联苯苯酚型环氧树脂 (BPNE3501)	营业收入（元）	10,095,884.89	12,938,207.93	4.04%
	数量（KG）	65,180.00	80,441.00	8.04%
	均价（元/KG）	154.89	160.84	-3.70%
双环戊二烯苯酚型环氧树脂 (DPNE1501)	营业收入（元）	9,995,062.02	13,778,734.53	-3.28%
	数量（KG）	181,720.00	222,490.00	8.90%
	均价（元/KG）	55.00	61.93	-11.19%
联苯苯酚型酚醛树脂 (BPNH9781S)	营业收入（元）	10,488,230.04	12,834,053.10	8.96%
	数量（KG）	73,830.00	89,880.00	9.52%
	均价（元/KG）	142.06	142.79	-0.51%

注：变动比例为 2024 年 1-9 月数据年化处理后计算得出
(续)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联苯苯酚型环氧树脂 (BPNE3501)	营业收入（元）	12,938,207.93	14,524,911.46	-10.92%
	数量（KG）	80,441.00	89,426.50	-10.05%
	均价（元/KG）	160.84	162.42	-0.97%
双环戊二烯苯酚型环氧树脂 (DPNE1501)	营业收入（元）	13,778,734.53	10,130,651.26	36.01%
	数量（KG）	222,490.00	156,716.00	41.97%
	均价（元/KG）	61.93	64.64	-4.19%
联苯苯酚型酚醛树脂 (BPNH9781S)	营业收入（元）	12,834,053.10	9,890,582.76	29.76%
	数量（KG）	89,880.00	67,288.00	33.58%
	均价（元/KG）	142.79	146.99	-2.8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总体保持稳定，呈略微下降趋势。2023 年联苯苯酚型环氧树脂（BPNE3501）销量下滑了 10.05%，双环戊二烯苯酚型环氧树脂（DPNE1501）和联苯苯酚型酚醛树脂（BPNH9781S）销量分别增长了 41.97%和 33.58%，主要受客户需求变化影响。2024 年 1-9 月双环戊二烯苯酚型环氧树脂（DPNE1501）销售单价下降了 11.19%，销售收入有所减少但仍是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二）结合细分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如上文所述，公司主要产品相对集中且均为电子级特种树脂，主要用于生产芯片级环氧塑封料和覆铜板。根据半导体研究机构 IC Insights 统计，中国集成电路制造产值预计 2026 年达到 582 亿美元，中国集成电路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将引领环氧塑封料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同时，随着电子产品的小型化、轻量化、薄型化趋势，对覆铜板的质量和性能要求不断提高，推动了覆铜板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覆铜板行业的发展呈现良好态势。

2022 年到 2023 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圣泉集团	911,953.05	959,773.87	-4.98%
其中：可比领域	118,414.27	126,940.93	-6.72%
宏昌电子	224,042.36	302,243.75	-25.87%
其中：可比领域	58,204.63	94,752.88	-38.57%
同宇新材	--	119,243.27	--
嘉盛德	4,473.04	4,234.20	5.64%

注：同宇新材未公布 2023 年数据；圣泉集团可比领域收入为电子化学品销售收入，宏昌电子可比领域收入为阻燃环氧树脂销售收入；可比公司未公布 2024 年 1-9 月相关数据。

2023 年可比公司圣泉集团和宏昌电子营业收入均出现不同幅度下滑，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与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远小于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且可比公司产品细分行业与公司产品存在一定差异。

长期以来，芯片封装用特种电子树脂领域主要受日本等发达国家同行业公司垄断，受发达国家同行业公司品牌知名度较高及公司产能不足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高端特种电子树脂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公司正在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更好满足客户高端定制化需求，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请公司说明：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是否能够持续满足挂牌财务条件

公司 2023 年业绩下滑系特定的阶段性经营成果，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已呈现增长趋势，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且公司正加大成本管控力度，公司业绩不存在持续下滑风险，能够持续满足挂牌财务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一）2023 年业绩下滑的背景

2023 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 527.94 万元，较 2022 年的 871.78 万元减少了 343.8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筹办宁夏生产基地，新产能暂未实现规模收入但新增人员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子公司宁夏嘉盛德出现阶段性亏损，2023 年亏损金额为 335.52 万元，较 2022 年亏损净增加 229.05 万元。

2023 年扣非净利润虽下滑但公司整体经营环境并未出现不利变化，在产能

相对饱和的情况下，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稳步增长，增幅为 5.64%，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46.19%、44.07%和 42.51%，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产品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整体经营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

（二）2024 年 1-9 月经营情况

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817.02
净利润	596.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4.27
毛利率	4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49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817.02 万元，较 2023 年同期增长了 877.38 万元，增长幅度为 29.85%。2024 年 1-9 月扣非后净利润为 534.27 万元，较 2023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527.94 万元已有所增加，2024 年 1-9 月年化处理后的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 34.93%。2024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为 42.51%，较 2023 年略有下降但总体处于较高水平。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65.49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存货储备占用了经营性资金，公司日常资金流转均处于正常状态。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2024 年 10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4.78 万元，净利润 67.02 万元，预计 2024 年第四季度能够持续盈利，公司 2024 年业绩较 2023 年将呈增长趋势未持续下滑，公司业绩能够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三）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为 1,062.38 万元。公司客户一般按生产需求给公司下短期订单，且仅有部分客户会提前固定周期下单，另有部分客户根据其生产需要随时下单，某个时点的在手订单情况不能充分完整

地体现公司经营预期，公司 2024 年全年营业收入经营目标为 6,000.00 万元，公司新增产能短期之内虽无法实现满产（不同产量下公司利润规模测算详见本回复“问题 6.五、请公司说明：公司新增项目、产能的具体情况，达产后对公司业绩、折旧、成本费用、毛利率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风险”），但经营情况稳中向好，能够持续满足挂牌条件。

（四）核心成本管控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构成，报告期内计入营业成本的材料金额为 1,792.62 万元、1,917.75 万元和 1,327.2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8.68%、76.65%和 60.49%。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联苯类单体、苯酚、环氧氯丙烷、对二氯苯等，其中联苯类单体为公司核心原材料，报告期内，该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738.50 万元、900.25 万元和 722.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2.41%、35.98%和 32.95%。

原材料联苯类单体是决定公司主要产品联苯苯酚型环氧树脂（BPNE3501）和联苯苯酚型酚醛树脂（BPNH9781S）产品品质的关键，是决定产品能否在芯片封装材料中发挥明显性能优势的关键材料之一。目前，公司具备自主生产联苯类单体的技术条件，并完成了生产联苯类单体项目可行性分析，该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原材料联苯类等单体核心原材料自给，不仅能保证核心原材料的及时供应，更能有效降低公司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五）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客户发展情况

1、中高端特种电子树脂迎来发展机遇

电子树脂具有高耐热、低吸湿、低热膨胀系数的良好特性，可广泛应用于生产环氧塑封料、覆铜板以及碳纤维复合材料、电工绝缘材料、重防腐涂料、胶粘剂等领域，终端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工业、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领域。

随着 5G 通信、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手机、便携式设备、电脑、汽车电子、云基础设施、数据中心等终端领域对芯片、印制线路板的需求快速增长。作为封装材料和覆铜板的主要原材料，电子树脂很大程度决定了封装材料和覆铜板的性能及终端应用场景，特种电子树脂是基于差异化性能需求专门设计的具有特殊的骨架结构和官能团的一系列新型热固

性树脂，可以应用于中高端封装材料和覆铜板的生产。

我国国产中高端特种电子树脂目前供应仍然有限，特种环氧树脂方面，日本企业总体处于领先地位，代表企业包括日本化药、日本 DIC、三菱化学、新日铁等。随着电子材料的发展，对环氧树脂特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除了要求快速固化、低应力、耐热性好外，对产品在高纯度、低粘度、阻燃性、透明度等精细化方面也提出更高要求。随着电子树脂应用领域的逐步扩大以及国内产业结构升级的内在需求，电子树脂行业将进一步迎来质量与产量的同步提升。因此，我国电子树脂企业，特别是能够生产适用性较强、性能稳定的高品质电子树脂产品的企业，将迎来发展机遇。

2、特种电子树脂技术难度、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产品特性

（1）特种电子树脂技术难度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成本可控前提下环氧树脂低氯含量控制并提高产品可靠性

环氧树脂含氯杂质会影响产品电导率、耐热性等性能，而氯离子在电子器件的应用过程中会腐蚀基材，导致粘接失效，氯离子迁移也会影响电子器件的光电性能。在成本可控前提下，降低环氧树脂氯含量、提高产品纯度及可靠性成为行业攻关难题。目前，日本企业在环氧树脂含氯量控制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国内高纯低氯环氧树脂发展水平较低，存在产品纯度不高和质量稳定性差等问题，极大地限制了环氧树脂在电子领域的应用。

②配方体系及工艺流程复杂，需要同时满足多项性能指标要求

电子树脂生产的配方体系及工艺流程较为复杂，原材料及催化剂的选择和添加比例，反应过程中的时长、温度、原材料及催化剂的浓度控制等方面，都会对产品最终性能产生重大影响。在充分考虑成本等因素前提下实现电子树脂的量产并保证产品同时满足多项性能指标，对厂商配方选择及工艺流程控制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③特种电子树脂厂商需具备定制化能力以满足下游客户差异化需求

由于不同客户或同一客户不同产品的工艺控制、应用领域场景等方面存在差异，对电子树脂的各项性能指标都有独特的要求，公司下游厂商对电子树脂的需求呈现定制化特征。因此，公司需要具备足够的研发能力，通过针对性地优化与调整配方或生产工艺，对客户需求中所涉及的个性化技术难点进行攻坚，以满足

客户产品性能要求的定制化需求。

④特种电子树脂厂商新产品的开发需满足下游客户持续提升的性能需求

由于不同的应用领域或同一应用领域的技术革新对电子树脂的性能要求均存在差异，电子树脂厂商需以下游技术的发展为导向，持续开发与下游产品技术迭代相匹配的新产品以满足其特定性能的参数要求。

（2）因特种电子树脂技术壁垒较高，公司在特种电子树脂领域中面对的国内竞争对手较少，仅有以公司为代表的少数内资企业能取得国内主流客户认可，在部分领域打破国际先进企业的垄断，并与其展开竞争。

（3）公司深耕特种电子树脂行业多年，在长期研究开发和工艺经验积累所形成的核心技术能够通过对产品配方选择、工艺流程设计和反应过程控制，实现高纯度、满足客户多项性能指标要求的中高端特种电子树脂的产业化生产，同时在下游行业产品和工艺不断更新迭代背景下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

国内环氧塑封料的生产产能是由葛司蒂（2020年由日立化成更名而来）、住友电木、Resonac等日资厂商、长春封塑料等台资厂商，以及衡所华威、北京科化、华海诚科、北京中新泰合、长兴电子等多家中国大陆厂商共同组成。目前，公司的产品以其不低于日本同类型产品性能及竞争性价格优势，已经打入上述多家厂商的供应体系（包括长春封塑料、衡所华威、华海诚科、北京中新泰合等），并且已经实现稳定供货。以华海诚科为例，2021年公司作为高端树脂生产商成为华海诚科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随着华海诚科高性能类产品的增长，高端树脂用量增加，华海诚科向公司采购增加。覆铜板行业，公司也已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3、市场整体需求稳步增长

公司生产的特种电子树脂主要用于生产环氧塑封料的基体树脂及固化剂。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2024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将达到6,110亿美元，同比增长约16%，预计2025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超过6,800亿美元。根据半导体研究机构IC Insights，中国集成电路市场需求2021年约为1,870亿美元，且预计2026年有望达到2,740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0%；中国集成电路制造产值2021年约为312亿美元，且预计2026年达到582亿美元，年均复

合增长率为 13.3%。中国集成电路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将引领环氧塑封料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随着半导体产业国产化率提升，以及先进封装技术的快速发展，市场对环氧塑封料的需求也会快速增长。根据中信证券研究部测算，全球环氧塑封料市场规模预计从 2023 年的 199 亿元增长至 2028 年的 249 亿元，中国环氧塑封料市场规模预计从 2023 年的 73 亿元增长至 2028 年的 102 亿元。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报告，2025 年国内环氧塑封料预计需求 16.6 万吨，以环氧树脂、酚醛树脂固化剂单耗分别为 13%、7%，电子环氧树脂、酚醛树脂单价 4.5 万元/吨、2.5 万元/吨测算，预计 2025 年环氧塑封料用电子环氧树脂、酚醛树脂市场规模分别为 9.7 亿元、2.9 亿元。

覆铜板应用领域方面，随着电子产品的小型化、轻量化、薄型化趋势，对覆铜板的质量和性能要求不断提高，推动了覆铜板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覆铜板行业的发展呈现良好态势。根据开源证券研究所测算，2024 年全球覆铜板用环氧树脂规模将达到 29.22 亿美元。

4、下游客户扩产带动公司销售增长

（1）环氧塑封料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华海诚科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科创板上市，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2 亿元，项目建成可形成年产 11,000.00 吨环氧塑封料的生产能力，有效扩大高性能类与先进封装类环氧塑封料的生产规模，根据华海诚科定期报告，截至 2023 年末，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18.86%，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 9 月，2023 年度，华海诚科环氧模塑料生产量达 1 万吨，预期华海诚科募投项目建成及顺利达产后，其环氧模塑料业务规模有望翻番，对公司采购规模预计大幅增长。公司主要客户北京中新泰合及其关联方 2024 年新增环氧塑封料产能 1 万吨，公司对其销售规模预计大幅增长。

（2）覆铜板领域

公司覆铜板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生益科技（报告期内主要通过贸易商向其销售）2023 年粘结片（又称半固化片，由树脂和增强材料组成，系覆铜板生产过程中的前道产品，较大程度上决定了覆铜板的整体性能）产量为 16,835.77 万米，生益

科技于 2023 年 8 月启动江西生益二期项目建设，该项目投资总额 13.02 亿元，产能设计为年产 1,800 万平方米板材，3,400 万米商品粘结片，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该项目建成及顺利达产后，生益科技粘结片产量预期增长 20%，将带动公司产品在覆铜板应用领域的销售规模增长。

（六）公司为提高业绩正在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经营业绩，正在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主要有：一是以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发新产品、新客户；二是基于下游需求增长情况，加强与原有客户的沟通，凭借公司产品质量优势，扩大产品销售；三是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强化售后服务及市场响应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以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发新产品、新客户

（1）新产品开拓方面

①开发新型树脂产品

公司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紧跟市场发展趋势，自主研发高性能新产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立项多款新型环氧树脂和酚醛树脂产品研发项目，预计 2025 年、2026 年结题并实现产业化生产，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目标	研发期限
1	含氮酚羟树脂研发	含氮量>5%，粘度 200-500cp	2024 年 03 月—2025 年 3 月
2	含氮 XYLOK 酚羟树脂研发	含氮量>5%，粘度 50-200cp	2024 年 03 月—2025 年 3 月
3	BPNE3505 特种环氧树脂的研发	产品环氧当量 200-220g/eq，产品水解氯<200ppm，总卤素<750ppm，Na 离子<5ppm	2024 年 03 月—2025 年 3 月
4	PFNH9180L 特种酚羟树脂研发	产品酚羟当量 90-110g/eq，粘度 70-150cp	2024 年 03 月—2025 年 3 月
5	PFNH9280L 特种酚羟树脂研发	产品酚羟当量 160-180g/eq，粘度 200-500cp	2024 年 03 月—2025 年 3 月
6	PNH9580L 特种酚羟树脂研发	产品酚羟当量 140-160g/eq，粘度 30-70cp	2024 年 03 月—2025 年 3 月
7	BPNE3506 特种环氧树脂的研发	产品环氧当量 250-280g/eq，粘度<200cp	2024 年 03 月—2025 年 3 月
8	萘酚型酚醛树脂和萘芳烷基型环氧树脂的合成研究（宁夏）	产品环氧当量 220-250g/eq，粘度<2000cp	2024 年 03 月—2026 年 3 月
9	环氧树脂的卤素提纯及合成研究（宁夏）	产品总卤素<500ppm，环氧当量 270-285g/eq，粘度 300-500cp	2024 年 03 月—2026 年 3 月

②开发上游单体产品

单体是不饱和的、环状的或含有两个或多个官能团的低分子化合物，是生产酚醛树脂和环氧树脂的重要骨架，电子树脂的性能主要由其分子结构决定，导入某些特殊单体可显著提高电子树脂产品性能，单体产品已成为电子树脂的关键原材料。公司目前已开始联苯类单体、联苯胺类单体产品研发工作。

随着公司研发的新型电子树脂及单体产品顺利结题并实现产业化生产，将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业绩增长点。

（2）新客户开拓方面

①原有应用领域客户开拓

电子树脂材料作为下游行业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材料，电子树脂的工艺及配方的调整会对环氧塑封料及覆铜板的性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性能、品质管控、供货稳定性等要求较高，一个完整的新产品导入周期通常为 1-2 年，通过会经历小试、中试等送样阶段及小批量采购、大批量采购等上线阶段。公司积极拓展行业内知名客户，部分客户已批量供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开拓新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市场地位	验证阶段	采购数量 (kg)
1	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全球第一梯队覆铜板生产商	上线阶段（小批量采购）	80.00
2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1303.TW）	全球第一梯队覆铜板生产商	上线阶段（大批量采购）	2,000.00
3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186.SH）	国内覆铜板知名生产商	送样阶段	小批量送样测试
4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88020.SH）	国内电磁屏蔽膜、覆铜板知名生产商	送样阶段	小批量送样测试

注 1：公司与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的实际销售业务交易对手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松下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注 2：公司通过贸易商与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开展销售业务。

②新应用领域客户开拓

特种环氧树脂和特种酚醛树脂因其产品特性，除用于电子材料领域外，还可用于涂料、复合材料、胶黏剂等领域，公司充分挖掘产品性质和功能，不断拓展其他应用领域客户，2024 年 1-9 月，公司新增客户涉及绝缘材料、光学材料、保护油墨、光伏金属化浆料等应用领域，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销售收入 (万元)
1	陕西泰普瑞电工绝缘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高端电工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64.58
2	江门市久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绝缘胶膜、反射覆盖膜等电子材料、光学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18.05
3	东莞市鼎泰鑫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线路板行业辅助材料	10.62
4	深圳市格莱特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专注于触摸屏、玻璃、镁铝合金、钛金属材料等表面保护油墨和辅助化学新材料研发与设计	4.25
5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金属化浆料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3.31

2、基于下游需求增长情况，加强与原有客户的沟通，凭借公司产品质量优势，扩大产品销售

2024年1-9月，在相关电子终端产品需求回暖的影响下，集成电路景气度回升，公司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公司主动拜访长期合作的主要老客户，特别是报告期内中小销售规模客户，加大公司产品推介力度，获取订单份额，取得了较好的效果。2024年1-9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期后销售金额（不含税）及与上年同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年1-9月销售金额	上年同期销售金额	增长率
1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70.32	1025.08	14.17%
2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787.73	620.82	26.89%
3	北京中新泰合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6.28	197.86	44.69%
4	东莞市正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78.28	214.54	29.71%
5	广东盛哲新材料有限公司	276.96	246.48	12.37%

3、加强销售团队建设，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强化售后服务及市场响应能力

（1）公司将持续强化销售团队，加强销售人才的培养和招聘，完善激励机制，提高团队专业能力和业务开拓积极性，为客户提供全面、快捷且优质的服务，凭借强有力的销售团队，推动公司新增产能的合理消化。

（2）公司将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主动进行前瞻性预判，拟通过登门拜访、定期回访、广告宣传、邀请潜在客户实地考察、不定期举行行业技术研讨会等形式向客户进行产品推广；同时，在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下，适当拓展贸易商客户，有助于公司获取优质客户资源，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实现业务快速发展。

(3) 公司将与客户持续保持紧密的双向沟通, 根据客户的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产品开发方向及下游市场周期性波动等情况, 提前进行备料, 动态调整生产计划, 提升售后服务能力及客户需求响应速度, 更大程度的发挥市场快速响应能力。

综上, 公司不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能够持续满足挂牌财务条件。

四、请公司说明: 按照主要细分产品类型进行同业比较, 结合产品应用领域、性能参数、产品结构等方面, 详细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具体原因, 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与应用领域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应用领域	其中具有可比性的产品的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群体
圣泉集团	酚醛树脂、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环氧树脂、过滤器、涂料、固化剂、木糖、纤维素、木质素	汽车、风电、核电等机械制造领域, 以及集成电路、液晶显示器、轨道交通、航空航天、船舶运输、建筑节能、高端刹车片、高端磨具磨料、冶金耐火、海洋防腐、3D打印等领域	主要用于覆铜板生产以及光刻胶、电子化学品应用于半导体封装模塑料	生益科技、建滔集团、南亚新材、华正新材、华海诚科、台耀科技、台光电子、容大感光、科化新材料等
同宇新材	高溴环氧树脂、MDI 改性环氧树脂、DOPO 改性环氧树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服务器等电子领域	主要用于覆铜板生产	南亚新材、建滔集团、华正新材、生益科技、金宝电子等
宏昌电子	阻燃环氧树脂、液态环氧树脂、固态环氧树脂、溶剂环氧树脂、其他环氧树脂; 覆铜板	应用于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等行业	主要用于覆铜板生产	松下株式会社、生益科技、汕头超声、联茂电子、南亚新材等
嘉盛德	特种环氧树脂和特种酚醛树脂	消费电子、汽车工业、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领域	主要应用于芯片级环氧塑封料及覆铜板生产	华海诚科、衡所华威、长春封塑料、生益科技等

目前在应用领域、性能参数、产品结构等方面不存在与嘉盛德完全一致的同行业公司, 公司生产的特种电子树脂因其优异、稳定的产品性能用于芯片级环氧塑封料及覆铜板的生。环氧塑封料行业, 下游环氧塑封料厂商一般从日本企业进口高端电子树脂, 公司产品因能实现同等性能参数且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逐步进入环氧塑封料行业知名企业供应链, 并且实现稳定供货。覆铜板行业, 公司也已

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产品应用领域集中在芯片级封装材料和覆铜板生产，芯片级封装对电子树脂的水解氯含量、氯离子含量、电导率等参数均有较高的要求，目前市场上该类材料主要从日本进口，可比公司产品较少应用于上述领域，公司产品附加值较高，价格高于可比公司产品，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公司名称	可比产品	2024 年 1-9 月平均单价	2023 年平均单价	2022 年平均单价
圣泉集团	电子化学品	17.84	17.38	20.90
同宇新材	高溴环氧树脂、MDI 改性环氧树脂、DOPO 改性环氧树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	23.58	32.35
宏昌电子	阻燃环氧树脂	-	26.26	—
嘉盛德	特种环氧树脂、特种酚醛树脂	89.61	96.83	102.81

注 1：同宇新材 2023 年可比产品平均单价未披露，以其 2023 年 1-6 月平均单价代替；宏昌电子 2023 年可比产品平均单价未披露，以其 2023 年非公开增发募投项目预测产成品平均单价代替，其 2022 年相关数据未公布；

注 2：圣泉集团、同宇新材和宏昌电子未披露 2024 年 1-9 月可比产品平均单价，其中圣泉集团以其 2024 年 1-6 月平均单价代替。

综上，公司主营产品在应用领域、性能参数、产品结构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均存在差异，公司产品将逐步实现芯片封装及覆铜板制造等领域所需中高端特种电子树脂国产化，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较高，公司产品定价高于可比公司相关产品，附加值较高，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对公司利润表科目进行变动分析，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 2023 年净利润下滑的原因，获取期后销售明细及在手订单，了解公司期后经营情况；
- 2、获取公司销售台账，对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和单价进行变动分析；

3、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对公司收入波动进行合理性分析；

4、对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及产品销售单价进行对比分析，访谈了解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5、获取公司销售内控制度，访谈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销售业务开展流程、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等；

6、对收入执行穿行测试与控制测试程序，了解和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判断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复核验收单据日期与收入确认是否相符；

7、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各期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年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年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8、选取样本进行细节测试，核对收入确认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验收单、发票等，以核实收入确认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相符；

9、实施截止测试，核查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10、对营业收入实施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817.02	4,473.04	4,234.20
发函金额	3,617.07	4,158.45	3,573.89
回函可确认收入	3,617.07	4,158.45	3,573.89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	-	-
回函可确认收入比例	94.76%	92.97%	84.41%

11、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具体访谈客户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817.02	4,473.04	4,234.20
走访客户收入金额	3,307.47	3,790.68	3,368.17
走访客户收入占比	86.65%	84.75%	79.55%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由于宁夏生产基地建成投产相关人员薪酬、折旧费、办公费、车辆费等均有所增加，加之公司筹划新三板挂牌事宜 2023 年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大幅增加及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等原因，导致 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减少，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基本稳定略微下降，受客户需求变动影响主要产品销量存在一定波动，但主要产品结构基本稳定；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小幅增长，与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且可比公司产品细分行业与公司产品存在一定差异，高端特种电子树脂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目前业绩不存在持续下滑风险，能够持续满足挂牌财务条件。

4、公司主营产品在应用领域、性能参数、产品结构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均存在差异，公司产品将逐步实现芯片封装及覆铜板制造等领域所需中高端特种电子树脂国产化，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较高，公司产品定价高于可比公司相关产品，附加值较高，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5. 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贸易商客户；主要客户东莞市正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东盛哲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图博可特石油管道涂层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湖南雨齐化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情形，湖南雨齐化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成立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

请公司说明：（1）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2）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3）期后主要存量客户合作情况、新增客户开拓情况，公司减少对主要客户依赖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4）报告期各期通过贸易商销售的具体金额、占比、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公司与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金额、公司采购占比占其销售比重，公司向其大额采购的原因，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对其存在采购依赖；（6）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名称、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规模、市场地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规模	市场地位
1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韩江龙、成兴明、陶军	2010 年 12 月 17 日	2014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 2.83 亿元	科创板上市公司,在中高端封装领域的技术与产品布局处于内资厂商中领先地位
2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周永利、周洋	2000 年 10 月 19 日	2012 年	年营业额大概 4.6 亿元	属于第一梯队内资环氧塑封料厂商,综合实力强,规模较大,已布局先进封装领域
3	东莞市正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龚霈云	2014 年 9 月 23 日	2014 年	年营业额大概 5000 万元	具有一定规模的贸易商
4	广东盛哲新材料有限公司	刘生鹏	2014 年 1 月 16 日	2014 年	年营业额大概 4500 万元	具有一定规模的贸易商
5	上海图博可特石油管道涂层有限公司	张军	2002 年 3 月 8 日	2018 年	年营业额大概 2 亿元	石油专用管材特种内防腐涂层产品全球主要供应商
6	长春封塑料（常熟）有限公司	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19 日	2013 年	—	产品以基础类环氧塑封料为主,在台资客户中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7	北京中新泰合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肖晖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	环氧塑封料产品质量处于国内先进地位。
---	------------------	----	-----------------	--------	---	--------------------

二、请公司说明：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一）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模式	经营状况	业务发展规划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
1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型	正常经营	持续发展	环氧塑封料制造	90%以上的集成电路均采用环氧塑封料作为封装材料。半导体封装材料是半导体产业的基石，是推动半导体封装技术持续创新的引擎，进而深刻地影响着半导体产业的整体发展。中国集成电路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将引领环氧塑封料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2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型	正常经营	持续发展	环氧塑封料制造	
3	长春封塑料（常熟）有限公司	生产型	正常经营	持续发展	环氧塑封料制造	
4	北京中新泰合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型	正常经营	持续发展	环氧塑封料制造	
5	东莞市正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型	正常经营	持续发展	销售公司	依托覆铜板制造生产企业客户进行贸易销售。覆铜板是加工印制电路板的基础材料，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也是电气链接的载体。覆铜板和印制电路

6	广东盛哲新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型	正常经营	持续发展	销售公司	板，已然成为现代电子产品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件。 终端应用行业的发展方向衍生出对覆铜板、印制电路板性能的需求，传导至本行业，带动本行业在技术、工艺和市场方面的快速发展。
7	上海图博可特石油管道涂层有限公司	生产型	正常经营	持续发展	油井管防腐涂层制造	与原油行业发展息息相关，行业规模整体保持稳定。

（二）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采购需求变化情况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1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终端客户）	以电汇或承兑结算	综合对标进口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客户合作关系及市场拓展需要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谈判确定价格	受行业周期性影响，2023年订单有所下滑，2024年1-9月较同期有所增加	每次采购时签订合同，交货周期大概2个月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2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直销（终端客户）	以电汇或承兑结算		逐步替代其他供应商，订单在增加	框架协议有效期1-3年；每次采购时签订采购订单，交货周期大概2个月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3	东莞市正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直销(贸易商)	以电汇或承兑结算		终端客户产量增长带动客户订单增加	每次采购时签订合同，交货周期大概1个月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4	广东盛哲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销(贸易商)	以电汇或承兑结算		终端客户产量增长带动客户订单增加	每次采购时签订合同，交货周期大概1个月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5	上海图博可特石油管道涂层有限公司	直销（终端客户）	以电汇结算		受海外订单影响，2023年客户订单增加，2024年较同期下降	每次采购时签订合同，交货周期大概1个月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6	长春封塑料（常熟）有限公司	直销（终端客户）	以电汇结算		客户产品结构变化导致订单大幅下降	每次采购时签订合同，交货周期大概1个月	履约情况良好，随着客户采购公司原材料生产的产品产量逐步减少，订单量持续缩减
7	北京中新泰合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终端客户）	以电汇或承兑结算		客户产能增长带动客户订单增加	每次采购时签订合同，交货周期大概1个月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三）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1、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拓展业务机会，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均超过五年。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或其终端客户）集中于环氧塑封料及覆铜板领域，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多为该行业知名企业，公司与客户持续履约情况良好，公司与主要下游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2、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78.25%、79.20%、73.34%，具有一定的销售集中度，其中对第一名客户华海诚科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1.23%、36.51%、30.66%，毛利占比分别为 40.45%、32.99%、25.95%，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3 客户集中度较高”中列示的“单一大客户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达到 50%以上”的情形，公司销售集中度较高主要系：（1）公司产品为中高端特种电子树脂，主要用于生产芯片级封装材料和覆铜板，下游应用领域进入门槛高，国内市场竞争格局集中，如环氧塑封料行业，内资厂商份额主要由华海诚科、衡所华威、北京科化、长兴电子、北京中新泰合所占据，下游客户竞争格局导致公司销售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目前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专注于研发生产和注重品质，暂无过多财力、物力大规模拓展销售渠道，因此公司现阶段主要与行业头部公司开展合作，同时与有一定资源和销售渠道的贸易商合作的方式来开拓市场。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公司及所处行业实际情况，公司经营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请公司说明：期后主要存量客户合作情况、新增客户开拓情况，公司减少对主要客户依赖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一）期后主要存量客户合作情况

公司期后与主要客户销售交易持续、稳定，2024 年 10 月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	--------	----------

1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86.90
2	东莞市正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1.33
3	广东盛哲新材料有限公司	40.21
4	深圳市辉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17
5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18

（二）新增客户开拓情况

公司 2024 年 1 月-10 月较 2022 年、2023 年主要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销售收入 (万元)
1	陕西泰普瑞电工绝缘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高端电工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93.78
2	惠州市吉富电子有限公司	贸易公司，公司通过该贸易商与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开展销售业务	74.34
3	江门市久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绝缘胶膜、反射覆盖膜等电子材料、光学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18.05
4	东莞市鼎泰鑫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线路板行业辅助材料	10.62
5	深圳市格莱特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专注于触摸屏、玻璃、镁铝合金、钛金属材料等表面保护油墨和辅助化学新材料研发与设计	4.25

公司不断拓宽产品应用市场，公司新增客户涉及绝缘材料、光学材料、保护油墨等应用领域。同时，公司通过贸易商与知名覆铜板生产商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三）公司减少对主要客户依赖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为减少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不断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与交流，加强产品品质，提高服务水平。同时，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开发新客户，从而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公司将继续开拓产品应用市场，加强在中高端绝缘材料、复合材料、涂料等领域的客户开发，以应对不同市场领域的需求，降低主要客户的变动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的风险；

（3）公司将继续加大特种电子树脂生产工艺技术改进与研发投入力度，立足电子树脂行业技术前沿，以进一步提高产品纯度、化学稳定性、耐热性，降低吸水性、热膨胀系数、介电常数为研发目标，研制开发新产品，提高自身在行业

的竞争力及市场话语权。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封装领域，该领域主要客户为公司报告期内前 2 名客户即华海诚科和衡所华威，报告期内，华海诚科和衡所华威的销售占比保持逐年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1.30%	55.53%	56.78%

综上，公司上述措施行之有效，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减少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和持续增长。

四、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贸易商销售的具体金额、占比、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直销模式有利于保障公司对客户的服务质量，帮助客户提升竞争力。报告期内，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实现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与部分贸易商合作，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不会对其下游终端销售情况进行管理，不会干涉其与其他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公司未与贸易商客户签订经销协议，未对贸易商客户进行资金方面的支持，贸易商客户具有完全独立的市场渠道、客户和存货管理体系，公司无法对其进行管理和考核。公司与贸易商客户仅签订商品买卖的合同，无排他性的独家经营和销售公司产品的条款，未约定销售的范围和区域，贸易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付款不以其销售给最终客户为前提，亦不存在未销售的产品退回公司的条款。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产品交付、付款等条款与公司直销客户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中的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870.12	992.59	714.47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3,817.02	4,473.04	4,234.20
占比	22.80%	22.19%	16.87%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圣泉集团和宏昌电子定期报告未披露是否存在贸易商销售情况，同宇新材 2022 年向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为 0.04%，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占比高于同宇新材，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为扩大业绩规模，会与部分贸易商进行合作，快速打通销售渠道。贸易商客户广东盛哲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终端客户主要为覆铜板制造行业龙头企业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此为契机与生益科技建立合作关系；贸易商客户东莞市正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终端客户较为分散，主要为覆铜板制造企业。综上，公司通过与贸易商进行合作，有效拓展了销售渠道，并获取了优质客户资源。

综上，公司销售不存在经销商模式，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与自身经营发展阶段有关，公司通过贸易商客户销售，能有效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实现业务快速发展，具有合理性。

五、请公司说明：公司与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金额、公司采购占比占其销售比重，公司向其大额采购的原因，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对其存在采购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供应商 2023 年销售规模	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采购金额	公司采购占比占其销售比重	采购金额	公司采购占比占其销售比重	采购金额	公司采购占比占其销售比重		
联苯类单体	710.85	不到 1%	867.50	不到 1%	738.50	不到 1%	大概 12 亿元	是

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化工”）成立于 2004 年 2 月，员工约 1,000 人，总部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为专业的碱性染料、荧光增白剂系列及电子化学品系列产品的生产制造商，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与星宇化工建立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向星宇化工大额采购联苯类单体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自与其建立合作关系以来，星宇化工生产的联苯类单体相比历史合作的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质量更好且稳定，由于特种电子树脂的技术参数及性质对下游应用材料的性能实现有重大影响，考虑到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公司不会轻易更换生产厂商，同时，联苯类单体作为公司生产主要产品联苯苯酚型环氧树脂和联苯苯酚型酚醛树脂的主要原材料，公司生产对其需求量大，且该产品单价较高，导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较大。

公司向星宇化工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比重不到 1%，占其销售同类产品金额不到 7%，除星宇化工外，市场上还存在其他联苯类单体供应商，联苯类单体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不存在原材料供应受制于上游供应商的情形。为避免该原材料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公司于 2023 年、2024 年 1-9 月陆续新增了东营市金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中宝银鹏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市鹏贸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哲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合格供应商。

综上，公司对星宇化工大额采购具有合理性，不构成重大依赖。

六、请公司说明：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供应商湖南雨齐化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雨齐化工”）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主要从事氯丙烯、环氧氯丙烷、环氧丙烷、二甲胺等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公司自 2023 年开始向其采购环氧氯丙烷。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基础上，一般通过选取更有价格优势的供应商来降低原材料成本。公司对雨齐化工的经营资质、供应能力等方面进行实质审查、综合评估并考虑价格因素后，确定该公司为原材料环氧氯丙烷的供应商，同时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具有多年行业经验，具有一定的采购资源及渠道，可获得性价比较好的原材料。综上，公司与雨齐化工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的客户及供应商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名称	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参保人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情况	经营资质	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客户	东莞市正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型	100.00	100.00	3	2014年9月23日	龚霏云	龚霏云 80%；龚永泉 20%	约5,000万元/年	在职员工13人	贸易公司，无特殊资质要求	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有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扩大业绩规模
客户	广东盛哲新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型	1,000.00	50.00	3	2014年1月16日	刘生鹏	刘生鹏 60%；周丹 40%	约4,500万元/年	在职员工5人	贸易公司，无特殊资质要求	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有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扩大业绩规模
供应商	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型	165.29	165.29	226	2004年2月25日	马学文	石家庄市鹿泉区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100%	约12亿元/年	在职员工约1,000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长期合作且质量稳定，有利于保持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
供应商	湖南雨齐化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型	600	0.00	0	2022年11月15日	徐娟	徐娟 90%；张霁枫 10%	约3,000万元/年	在职员工7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具有多年行业经验，具有一定的采购资源及渠道，可获得性价比较好的原材料
供应商	陕西瑞佳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型	1000.00	200.00	1	2020年10月20日	张瑞瑞	张瑞瑞 100%	约2,000万元/年	在职员工8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具有一定的采购资源及渠道，可获得性价比较好的原材料

公司与上述客户及供应商开展大额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与人员、场地混同，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2、通过企查查等网络查询，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股权结构、经营资质等基本情况；

3、实地走访贸易商客户，查阅公司销售台账及与贸易商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取得公司关于不存在经销商模式的说明，了解公司销售模式；

4、取得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台账，核查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的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反馈问询回复意见等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的情况；

5、取得公司期后收入明细表，查询期后新增客户企查查信用报告，核查期后主要存量客户、新增客户合作情况；

6、取得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情况；

7、通过网络查询，了解联苯类单体市场供应情况；

8、取得公司关于主要原材料采购来源及价格稳定性的说明，了解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供应商及价格变动情况；

9、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向星宇化工采购原材料的检验单据，公司对新增供应商雨齐化工的审查资料；

10、实地走访及访谈主要客户，了解主要客户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市场地位、合作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股权结构、员工情况、经营规模等情况，具体走访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详见本回复“问题4 关于经营业绩”之“五、（一）、11、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11、针对报告期内的销售客户，选取样本向其发送询证函，询证销售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具体发函、回函、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详见本回复“问题4 关

于经营业绩”之“五、（一）、10、对营业收入实施函证程序”；

12、实际走访及访谈主要供应商，了解主要供应商股权结构、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等情况，具体走访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总额（不含税，下同）	2,623.61	2,224.35	2,050.03
走访供应商采购金额	1,498.93	1,450.16	1,293.86
走访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57.13%	65.19%	63.11%

注：采购总金额系采购原材料及能源的总额，下同。

13、针对报告期内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商，选取样本向其发送询证函，询证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总额	2,623.61	2,224.35	2,050.03
发函金额	2,052.07	2,066.32	1,876.83
发函比例	78.22%	92.90%	91.55%
回函可确认采购金额	2,052.07	2,066.32	1,876.83
替代测试可确认采购金额	-	-	-
回函占采购总额比例	78.22%	92.90%	91.55%

14、取得预付账款明细表及法人账户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公司主要客户除贸易商外均为行业知名企业，在所处细分行业具有领先地位；
- 2、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拓展业务机会，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持续履约情况良好，公司与主要下游客户合作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 3、公司为减少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已采取相关措施，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

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减少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和持续增长，上述措施具有有效性；

4、公司销售不存在经销商模式，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与自身经营发展阶段有关，公司通过贸易商客户销售，能有效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实现业务快速发展，具有合理性；

5、公司对星宇化工大额采购具有合理性，不构成重大依赖；

6、公司存在与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的客户及供应商开展大额合作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客户及供应商开展大额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与人员、场地混同，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完整、准确。

问题 6.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597.75 万元、6,883.12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083.10 万元、0 元，占总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公司新增项目、产能的具体情况，达产后对公司业绩、折旧、成本费用、毛利率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风险；（6）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电子树脂的实际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年度	2024 年 1-9 月		
项目	嘉盛德	宁夏嘉盛德	合计
设计产能（吨）	800.00	2,000.00	2,800.00
实际产能（吨）	550.00	2,000.00	2,550.00
实际产量（吨）	116.42	555.42	671.84
产能利用率	28.22%	37.03%	35.13%

年度	2023 年		
项目	嘉盛德	宁夏嘉盛德	合计
设计产能（吨）	800.00	2,000.00	2,800.00
实际产能（吨）	550.00	2,000.00	2,550.00
实际产量（吨）	449.22	71.45	520.67
产能利用率	81.68%	21.44%	58.94%
年度	2022 年		
项目	嘉盛德	宁夏嘉盛德	合计
设计产能（吨）	800.00	-	800.00
实际产能（吨）	550.00	-	550.00
实际产量（吨）	519.47	-	519.47
产能利用率	94.45%	-	94.45%

注 1:宁夏嘉盛德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试生产,相关产能利用率均为年化处理后的数据。

2022 年和 2023 年嘉盛德湖南本部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分别为 94.45%和 81.68%,湖南本部嘉盛德厂区面积较小,设备使用时间较长,产能紧张,已不能满足下游需求的增长。公司实施发展战略,为缓解生产压力,提高生产效率丰富产品体系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公司新建了宁夏生产基地,相关房屋建筑物和生产线于 2023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故 2023 年度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2024 年 1-9 月公司未新增大额固定资产,2024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余额为 6,522.70 万元,较 2023 年末余额略有减少,系正常计提折旧后的结果。

（二）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嘉盛德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宏昌电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圣泉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40	5	2.38-9.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20	5	4.75-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同宇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2-20	5	6.79-7.9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5	5	19.00-47.50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二）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

（三）当固定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五）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固定资产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基本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对新购置的资产进行比对,未发现原有固定资产市价出现大幅度下跌的情况	否
2	企业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近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回收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对资产及时进行更新换代,不存在陈旧过时的情形,公司对资产进行日常维保、盘点过程中,将已经损毁的资产进行报废或处置,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坏的资产	否
5	资产已经或将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盘点,未发现主要资产存在闲置或者终止使用的情形,亦未制定提前处置的相关计划,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情况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良好,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方法以及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三、请公司说明: 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每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 报告期末, 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4 年 9 月 27 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1 月 2 日/3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公司办公场所、生产车间		
盘点人员	办公室固定资产管理人员、财务部会计、各使用部门管理人员		
盘点范围	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全部固定资产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法		
盘点程序	1、盘点前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及财务部共同制作盘点计划及盘点表。 2、盘点人员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程序，在盘点表上记录固定资产数量及状况，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盘点中如发现差异，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进行记录并查明原因。盘点完毕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3、盘点结束后，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及财务部根据固定资产盘点表，对固定资产明细账及固定资产卡片逐项核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4、分析盘点结果，如存在差异，分析原因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盘点比例	100%		
是否账实相符	是		
盘点结果	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盘点差异，未发现大额毁损、闲置及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情况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	否		
盘点差异产生原因	不适用		
处理措施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良好，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不存在盘亏、毁损、闲置及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情况。

四、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为“年产 5000 吨半导体芯片封装及 5G 覆铜板高分子聚合物新材料项目（一期）”，主要包括厂房、办公楼、仓库等房屋建筑物和生产线，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标准为工程已经完工并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二）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三）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四）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

本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转固金额 (万元)	工程竣工验收 时点	依据	转固时间	是否提前或 延迟转固
房屋建筑物 (厂房、办公楼、仓库等)	3,621.59	2023 年 11 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3 年 11 月	否
机器设备(自制生产线)	2,556.05	2023 年 11 月	验收单	2023 年 11 月	否
合计	6,177.64	-	-	-	-

上述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时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并于转固次月开始计提折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024 年 1-9 月公司未新增大额在建工程项目，2024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科目无余额。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为固定资产，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

五、请公司说明：公司新增项目、产能的具体情况，达产后对公司业绩、折旧、成本费用、毛利率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风险

公司新增项目对应的主要产品、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对应产品类别	产能（吨）
年产 5000 吨半导体芯片封装及 5G 覆铜板高分子聚合物新材料项目（一期）	特种电子树脂	2,000.00

新增产能达产后预计公司各类业务模式均不会发生实质变化，产品成本结构和各类期间费用结构预计与报告期内基本保持一致。公司湖南本部生产基地兴建于 2011 年，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和净值为 1,162.42 万元和 597.75 万元，年度折旧金额相对较小，新增长期资产产生的折旧成本将提高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负面影响。经测算，公司新增宁夏生产基地增加的房屋建筑物及生产线新增的年度折旧计入生产成本金额约 361.65 万元。

以嘉盛德本部 2023 年为参考标准，假设单位产量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单位产量对应的扣除折旧后的营业成本保持不变，并假设期间费用率维持在报告期平均水平，以总产能 2,550.00 吨（嘉盛德湖南本部产能 550.00 吨，宁夏嘉盛德产能 2,000.00 吨）为基数，对不同达产程度下公司净利润规模测算如下：

情形一：整体 20%达产，年产量 510 吨

单位：万元

项 目	嘉盛德本部生产基地 2023 年实际	合并测算金额
产量（吨）	449.22	510.00
营业收入	4,433.00	5,033.70
营业成本	2,477.39	3,162.89
折旧金额	67.64	429.29
扣除折旧后的营业成本	2,409.75	2,733.60
单位产量收入（营业收入/产量）	9.87	9.87
单位产量成本（扣除折旧后的营业成本/产量）	5.36	5.36
期间费用率	23.27%	23.27%
毛利率	44.11%	37.17%
净利润	--	594.55

情形二：整体 30%达产，年产量 765 吨

单位：万元

项 目	嘉盛德本部生产基地 2023 年实际	合并测算金额
产量（吨）	449.22	765.00
营业收入	4,433.00	7,550.55
营业成本	2,477.39	4,529.69
折旧金额	67.64	429.29
扣除折旧后的营业成本	2,409.75	4,100.40
单位产量收入（营业收入/产量）	9.87	9.87
单位产量成本（扣除折旧后的营业成本/产量）	5.36	5.36
期间费用率	23.27%	23.27%
毛利率	44.11%	40.01%
净利润	--	1,074.27

情形三：整体 60%达产，年产量 1,530.00 吨

单位：万元

项 目	嘉盛德本部生产基地 2023 年实际	合并测算金额
-----	-----------------------	--------

产量（吨）	449.22	1,530.00
营业收入	4,433.00	15,101.10
营业成本	2,477.39	8,630.09
折旧金额	67.64	429.29
扣除折旧后的营业成本	2,409.75	8,200.80
单位产量收入（营业收入/产量）	9.87	9.87
单位产量成本（扣除折旧后的营业成本/产量）	5.36	5.36
期间费用率	23.27%	23.27%
毛利率	44.11%	42.85%
净利润	--	2,513.44

情形四：整体 80%达产，年产量 2,040.00 吨

单位：万元

项 目	嘉盛德本部生产基地 2023 年实际	合并测算金额
产量（吨）	449.22	2,040.00
营业收入	4,433.00	20,134.80
营业成本	2,477.39	11,363.69
折旧金额	67.64	429.29
扣除折旧后的营业成本	2,409.75	10,934.40
单位产量收入（营业收入/产量）	9.87	9.87
单位产量成本（扣除折旧后的营业成本/产量）	5.36	5.36
期间费用率	23.27%	23.27%
毛利率	44.11%	43.56%
净利润	--	3,472.88

情形五：整体 100%达产，年产量 2,550.00 吨

单位：万元

项 目	嘉盛德本部生产基地 2023 年实际	合并测算金额
产量（吨）	449.22	2,550.00
营业收入	4,433.00	25,168.50
营业成本	2,477.39	14,097.29
折旧金额	67.64	429.29

扣除折旧后的营业成本	2,409.75	13,668.00
单位产量收入（营业收入/产量）	9.87	9.87
单位产量成本（扣除折旧后的营业成本/产量）	5.36	5.36
期间费用率	23.27%	23.27%
毛利率	44.11%	43.99%
净利润	--	4,432.33

2024 年 1-9 月宁夏嘉盛德实际产量为 555.42 吨，符合公司阶段性预期，但新增产能存在逐步释放的过程，2024 年预计难以完全达到设计目标产能 2,000.00 吨。公司正从各方面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推进新老客户的商务及技术交流工作，开展客户验厂认证及导入工作，当前的订单获取情况已经能够支持部分新增产能的释放。公司期后业绩及发展前景详见本回复“问题 4、三、请公司说明：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是否能够持续满足挂牌财务条件”，公司预计 3-5 年实现满产，长远来看不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六、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便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

2024 年 1-9 月公司无在建工程采购。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年产 5000 吨半导体芯片封装及 5G 覆铜板高分子聚合物新材料项目（一期）”在建工程主要由厂房、办公楼、仓库等房屋建筑物和自制生产线构成，房屋建筑物施工主要采取公司外购主材、工程施工方包工包辅料的方式，自制生产线则由公司外购各类设备和各类钢材钢板后自行调试组建。公司在建工程成本主要由材料设备以及工程服务成本构成，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1、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对应 30 万元以上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不含税）	采购主要内容
1	太原太钢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33.86	不锈钢板

2	鄂托克前旗三建易拓混凝土有限公司	304.69	商品混凝土
3	宁夏和信友成商贸有限公司	297.89	螺纹钢、盘螺等
4	山东银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9.20	钢带造粒机
5	浙江远大阀业有限公司	122.04	高平台气动球阀、气动球阀
6	宁夏银得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8.22	钢结构件
7	常州源奥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65.13	高效节能搅拌机
8	江苏钛亮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4.28	不锈钢板、钢管
9	无锡沃田特钢有限公司	56.22	不锈钢管
10	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34	缠绕换热器
11	淄博太极工业搪瓷有限公司	51.68	搪玻璃反应釜
12	宁夏明博瑞物资有限公司	51.61	H 型钢、花纹板
13	江苏正通金属封头有限公司	46.46	椭圆封头
14	宁夏万力达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46.30	高压计量柜
15	宁夏硕邦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3.23	电缆电线
16	潍坊精创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43.19	冷却塔
17	宁夏鑫华都商贸有限公司	38.43	螺纹钢、盘螺等
18	广州恒星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36.46	螺杆水冷低温机组
19	天津市腾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42	彩涂卷板
20	宁夏佰达盛工贸有限公司	34.22	混凝土
21	宁夏新型墙材集团有限公司	31.57	砂浆、砌筑砂浆
合计		1,975.43	
占在建工程材料设备成本比重		53.70%	

注：公司宁夏生产基地于 2021 年开始建设，2023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金额不区分年度，为对应供应商总的采购金额，下同。

2、主要工程服务供应商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对应 20 万元以上的工程服务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不含税）	工程类型
1	湖南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2.22	主体建筑施工
2	宁夏鑫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366.97	燃气施工
3	中正捷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77.06	安装工程
4	东方工建集团有限公司	63.30	施工
5	宁夏玺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54	施工

6	宁夏金亿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28	建筑施工
7	甘肃核建利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	装修费
合计		1,231.37	
占在建工程各类工程服务成本比重		87.75%	

（二）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采购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在建工程所需的各类钢材、钢板等材料未直接通过大型钢材制造企业购买，而是通过第三方贸易公司采购，另外，对于市面常见的部分设备（如高压计量柜等），出于便利性考虑公司亦通过第三方贸易公司采购，符合行业惯例，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主要设备的情况。

公司对上述建筑工程服务和材料设备的采购主要采取询价比价和协商定价等市场化定价方式，采购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及期后经营情况；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相关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方法，并结合实地考察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获取并检查固定资产权属证书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表，并对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的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监盘，监盘比例为100%；

4、检查在建工程转固依据，并与管理层讨论并判断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的准确性，以及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的合理性；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新增产能达产后公司成本和费用结构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并测算新增产能达产后对公司业绩和毛利率的影响；

6、获取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名称，查询其工商信息并核查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核查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7、获取报告期新增的资产清单，抽查大额资产的采购合同、付款单据、发票以及验收单等资料；

8、获取报告期新增的工程结算单，与账面记录的金额核对，检查入账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9、在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现场，了解和评价工程进度，与入账记录进行核对；

10、获取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表，重新计算折旧计提是否准确；

11、检查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与披露。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度增加系公司实施发展战略新建生产基地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

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5、新增产能存在逐步释放的过程，2024 年预计难以完全达到设计目标产能 2,000.00 吨；新增产能对公司业绩、折旧、成本费用、毛利率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长远来看不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6、除所需的各类钢材、钢板等材料及市面常见的部分设备（如高压计量柜等）出于便利性考虑通过第三方贸易公司采购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主要设备的情况，在建工程采购定价公允，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7、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7. 关于应收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896.20 万元、1,595.3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大幅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512,706.35	16,793,214.97	9,433,642.16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5,255,258.33	5,986,214.11	4,971,197.70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31.83%	35.65%	52.70%
期后回款金额	5,493,018.66	16,793,214.97	9,433,642.16
期后回款比例	33.27%	100.00%	100.00%

注：2022 年末期后为次年 1 年内，2023 年末期后为 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末期后为 2024 年 10 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4,971,197.70 元、5,986,214.11 元和 5,255,258.33 元，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2.70%、35.65%和 31.83%。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呈下降趋势，公司采用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除个别客户信用政策为开票后 90 日按月结算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为开票后 30 日按月结算。部分客户虽逾期回款，

但逾期期限较短,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33.27%,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较好,2024 年 9 月末期后回款率较低主要系期后时间较短,逾期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二、请公司说明：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未发生变动，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1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开票后 30 天	以电汇或承兑结算
2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月结，开票后 90 天	以电汇或承兑结算
3	东莞市正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月结，开票后 30 天	以电汇或承兑结算
4	广东盛哲新材料有限公司	月结，开票后 30 天	以电汇或承兑结算
5	上海图博可特石油管道涂层有限公司	月结，开票后 30 天	以电汇结算
6	长春封塑料（常熟）有限公司	月结，开票后 30 天	以电汇结算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了 238.84 万元，增幅为 5.64%，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增加了 735.96 万元，增幅为 78.01%，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公司营业收入在时间上不具有均衡性，营业收入在年度内的时间分布主要受客户订单的影响，而客户订单依据其原辅料储备及生产计划多重因素影响，2023 年公司主要客户第四季度销售订单相对集中，导致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公司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圣泉集团	235,932.33	715,153.88	32.99%
宏昌电子	61,393.80	161,895.42	37.92%
嘉盛德	1,568.71	3,817.02	41.10%

(续)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圣泉集团	180,008.27	911,953.05	19.74%	156,172.56	959,773.87	16.27%
宏昌电子	60,076.27	224,042.36	26.81%	71,754.15	302,243.75	23.74%
同宇新材	--	--	--	30,069.16	119,284.77	25.21%
嘉盛德	1,679.32	4,473.04	37.54%	943.36	4,234.20	22.28%

注：同宇新材未公布 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数据。因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9 月报表附注，202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为账面净值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提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与 2023 年末基本持平，具有合理性。

三、请公司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497.12 万元、598.62 万元和 525.53 万元，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2.70%、35.65%和 31.83%，逾期原因主要系公司信用政策较为严格主要以“月结开票后 30 天”为主，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部分客户因付款周期较长存在逾期情况，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100.00%、100.00%和 33.27%，期后回款情况较好，2024 年 9 月末期后回款率较低主要系期后期间较短。

公司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已全部收回，不存在回款障碍。公司通常会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付款时限或付款进度安排，部分销售合同中约定了客户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鉴于公司与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客户经营稳健，且逾期款项基本能全额收回，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为维护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未实际追究客户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请公司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主要客户的资信能力和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公司的坏账政策制定了较为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	-------	-------	-------	-------	-------	-------

圣泉集团	5%	10%	30%	50%	80%	100%
同宇新材	5%	10%	30%	50%	80%	100%
嘉盛德	5%	10%	30%	50%	80%	100%

注：可比公司宏昌电子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计算相应坏账准备，未列入上表中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基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充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查阅客户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相关条款；访谈公司管理层，结合收入波动情况了解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对比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合理；
-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明细表，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 1、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提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与 2023 年末基本持平，具有合理性。
-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信用政策较为谨慎客户付款周期较长所致，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全部收回，不存在回款障碍。公司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了付款时限或付款进度安排，部分销售合同中约定了客户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公司与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客户经营稳健，且逾期款项基本能全额收回，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为维护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未实际追究客户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具有合理性。
-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8. 关于存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55.73 万元、1,348.9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 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原材料	702.57	594.43	108.14
库存商品	1,723.10	1,667.74	55.36
半成品	327.29	313.63	13.66
周转材料	133.36	86.62	46.74
在产品	12.85	12.85	-
发出商品	4.97	4.97	-
合计	2,904.14	2,680.24	223.90

（续）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原材料	606.58	462.06	144.53	350.43	101.35	249.07
库存商品	503.53	424.90	78.63	421.88	406.27	15.62
半成品	94.83	94.83	-	163.74	156.54	7.20
周转材料	74.13	68.52	5.61	12.02	-	12.02
在产品	33.49	33.49	-	32.59	32.59	-
发出商品	41.01	41.01	-	178.70	178.70	-
合计	1,353.58	1,124.82	228.77	1,159.36	875.45	283.91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占比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4.49%、16.90%和 7.71%，呈明显下降趋势。

④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数	期后结转率
原材料	702.57	257.72	36.68%
库存商品	1,723.10	244.55	14.21%
半成品	327.29	32.44	9.91%
周转材料	133.36	26.81	20.11%
在产品	12.85	12.85	100.00%
发出商品	4.97	4.97	100.00%
合计	2,904.14	579.34	19.95%

(续)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数	期后结转率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数	期后结转率
原材料	606.58	472.76	77.94%	350.43	205.90	58.76%
库存商品	503.53	430.15	85.43%	421.88	343.25	81.36%
半成品	94.83	81.17	85.60%	163.74	163.74	100.00%
周转材料	74.13	27.39	36.95%	12.02	6.41	53.33%
在产品	33.49	33.49	100.00%	32.59	32.59	100.00%
发出商品	41.01	41.01	100.00%	178.70	178.70	100.00%
合计	1,353.58	1,085.97	80.23%	1,159.36	930.59	80.27%

注：2022 年末期后结转期间为次年 1 年内，2023 年末期后结转期间为 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末期后结转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结转”包含结转到营业成本和生产领

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后正常结转，存货期后结转率分别为 80.27%、80.23% 和 19.95%，2024 年 9 月末存货期后结转率较低主要系期后仅 1 个月期限较短。公司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可保存期限较长，各类存货中原材料和周转材料期后结转率相对较低，随着公司产能提升，原材料期后结转率呈上升趋势，而周转材料占存货余额比重较小，整体而言公司不存在大额存货长期未结转的情况。公司产品滞销、库存积压风险较小。”

二、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嘉盛德	原材料	606.58	44.81%	350.43	30.23%
	在产品	33.49	2.47%	32.59	2.81%
	库存商品	503.53	37.20%	421.88	36.39%
	周转材料	74.13	5.48%	12.02	1.04%
	半成品	94.83	7.01%	163.74	14.12%
	发出商品	41.01	3.03%	178.70	15.41%
	合计	1,353.58	100.00%	1,159.36	100.00%
圣泉集团	原材料	67,600.49	46.28%	62,265.34	43.81%
	在产品	17,315.30	11.85%	17,573.20	12.37%
	库存商品	58,965.52	40.37%	59,878.05	42.13%
	周转材料	2,181.51	1.49%	2,396.10	1.69%
	合计	146,062.82	100.00%	142,112.69	100.00%
宏昌电子	原材料	3,576.51	30.46%	6,277.39	41.59%
	在产品	2,775.63	23.64%	3,054.17	20.24%
	库存商品	5,160.99	43.95%	5,499.83	36.44%
	发出商品	228.97	1.95%	261.31	1.73%

	合计	11,742.10	100.00%	15,092.71	100.00%
同宇新材	原材料	-	-	2,055.84	39.67%
	在产品	-	-	179.92	3.47%
	库存商品	-	-	2,865.76	55.31%
	发出商品	-	-	5.98	0.12%
	周转材料	-	-	74.21	1.43%
	合计	-	-	5,181.71	100.00%

注：同宇新材未公布 2023 年度数据；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9 月报表附注。

如上所示，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及可比公司存货均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变动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末变动金额	2023 年末变 动金额
原材料	702.57	606.58	350.43	95.99	256.16
在产品	12.85	33.49	32.59	-20.64	0.90
库存商品	1,723.10	503.53	421.88	1,219.57	81.65
周转材料	133.36	74.13	12.02	59.23	62.11
半成品	327.29	94.83	163.74	232.46	-68.91
发出商品	4.97	41.01	178.70	-36.04	-137.69
合计	2,904.14	1,353.58	1,159.36	1,550.56	194.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呈增长趋势，2023 年末存货增加主要系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宁夏生产基地于 2023 年 11 月建成开始投产，子公司宁夏嘉盛德生产备货增加了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储备。

2024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550.55 万元，增长比例为 114.55%，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了 1,219.56 万元且增长集中在宁夏嘉盛德，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对生产模式进行了适当调整。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生产基地主要以湖南本部老厂为主，产能较小，公司主要依据客户订单进行排产以满足客户需求，主要产品备货数量相对较少，2023 年 11 月宁

夏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后，公司整体产能大幅提升，生产模式由“以销定产”为主逐步向“以销定产和适量备货相结合”转变，为及时响应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对于客户指标要求基本定型的产品，公司加大了产品储备量，导致 2024 年 9 月末库存商品大幅增长。2024 年 9 月末宁夏嘉盛德结存的库存商品及其较 2023 年末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24 年 9 月末结存金额	库 龄	较 2023 年末增加金额
DPNE1501	4,235,442.15	1 年以内	3,331,952.10
BPNE3501	3,724,772.00	1 年以内	3,381,975.15
BPNH9781S	1,978,891.13	1 年以内	1,717,510.34
PNH9780	1,218,992.24	1 年以内	1,218,992.24
其他产品小计	3,421,768.45	1 年以内	3,421,768.45
合计	14,579,865.97	—	13,072,198.28

由上表可知，2024 年 9 月末存货增长主要系 DPNE1501、BPNE3501、BPNH9781S、PNH9780 等 4 种产品结存金额增加。报告期内，上述 4 种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13%、92.03%和 86.85%，系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增加主要产品备货量，具备合理性。

另一方面，规模生产具有经济效益。宁夏生产基地建成后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及生产线固定资产原值为 5,008.91 万元，按公司既定的折旧政策年度需计提折旧金额 361.65 万元，另外宁夏嘉盛德员工人数逐步增加，相关人员薪酬成本亦大幅增加，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等固定成本压力较大，在此背景下公司逐步加大生产力度能够提高产能利用率且能降低产品单位生产成本。2024 年 1-9 月宁夏嘉盛德产成品的月度完工产量如下：

单位：吨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产量	48.39	12.98	53.84	47.37	53.80	77.55	92.61	80.63	88.25

由上表可知，2024 年 1-9 月宁夏嘉盛德产量呈上升趋势，但即使在第三季度的生产规模下，宁夏嘉盛德实际产能仍约只能达到目标的产能的一半。为实现规模生产的经济效益，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尽快实现设计产能达产，公司在合理范围内加大生产力度使得库存商品储备增加，具备合理性。

最后，下游客户扩产公司产品潜在需求较大且在手订单相对充足。环氧塑封料应用领域，公司第一大客户华海诚科首发上市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2 亿元，项目建成可形成年产 11,000.00 吨环氧塑封料的生产能力，截至 2023 年末，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18.86%，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 9 月，募投项目建成及顺利达产后，其环氧模塑料业务规模有望翻番，对公司环氧树脂的采购规模预计大幅增长；覆铜板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生益科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贸易商向其销售）于 2023 年 8 月启动江西生益二期项目建设，该项目产能设计为年产 1,800 万平方米板材，3,400 万米商品粘结片，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该项目建成及顺利达产后，生益科技粘结片产量预期增长 20%，将带动公司产品在覆铜板应用领域的销售规模增长。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收入）为 1,062.38 万元，相对较为充足，公司客户一般按生产需求给公司下短期订单，且仅有部分客户会提前固定周期下单，另有部分客户根据其生产需要随时下单，某个时点的在手订单情况不能充分完整地体现公司经营预期，公司大幅增加库存商品储备量具有现实和潜在的销售订单支撑，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 2024 年 9 月末库存商品大幅增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定期对存货结存数量进行盘点，2024 年末 9 月末存货确认金额真实合理。

（三）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如上文所述，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以 1 年以内为主，期后使用和销售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3.06%、94.23%和 90.82%，公司产品种类相对集中，主要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良好，主要产品不存在滞销风险，主要产品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针对部分少量小众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公司已按测算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三、请公司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针对存货管理，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对存货的收发及保管均进行了规定，主要具体管理措施摘录如下：

“1. 物料收货及入库

1.1 需严格按照物料出/入库流程进行作业。

1.2 采购将入库单给到仓库后，仓库人员需要将货物放到仓库内部，不允许

放在仓库外，尤其不能隔夜放在仓库外，下班后必须将货物检查放在仓库内部。

1.3 收货时需要采购人员给到入库单，没有时需要追查，直到拿到单据为止。仓库人员负追查和保管单据的责任。

1.4 所有产品入库确认必须仓库人员和采购共同确认。同时需要仔细核对物料的名称及数量，以避免出错。

1.5 仓库与采购共同确认入库单物料数量时，如发现送货总单上的数量不符，应找相应采购签字确认，由采购联络处理数量问题。

1.6 物料摆放需要按照划分的区域进行摆放，不得随意摆放物料，不得在规划的区域外摆放物料，特殊情况需要在2小时内进行整理归位。

1.7 原则上当天收货的物料需要当天处理完毕。不测试的当天安排点数，进行入库单入库信息的统计，点数入库。

1.8 生产技术部测试借料必须登记借料数量及规格产品名称、且需要注明该物料是采购的最近入库物料还是库存物料，以便后续确认累计入库数量。测试检验完成后归还仓库需要点数确认，且需要将良品和不良品进行区分放在指定区域。

1.9 仓库入库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对每一个入库单入库物料进行数量确认，即是确认登帐入库数量和实际入库数量是否相符，不符合的需要追查原因到底和解决完成。（有借料的需要见到产品借用单据）。

1.10 入库物料需要摆放至指定储位。

2. 客户退料

2.1 需严格按照物料入库流程进行作业。

2.2 如销售部门未按流程要求负责对客户的退料进行登记，填写“客户退货单”，可要求销售部门处理。

2.3 生产技术部测试检验完成后可及时进行入库。

3. 物料出库（出库领料）

3.1 需严格按照物料出库流程中有关生产订单、出库单流程进行作业。

3.2 出库单发完货后需要及时将物料给到销售部门，并要求其签名确认。

3.3 内部领料需要部门主管签字方可发货。

4. 物料管理（异常处理及呆滞物料处理）

4.1 物料品质维护：在物料收货、点数、借料、摆放、入库、归位、储存的过程中，遵循仓库“十二防”安全原则，防止物料损坏，有异常品质问题进行反

馈处理。

4.2 发现物料异常信息，如储位不对、帐物不符、品质问题需要及时反馈处理。

4.3 每月对库存物料进行呆滞分析和召开会议进行处理，根据处理结果对物料进行分别管理。

4.4 保持物料的正确标示和定期检查，由仓库管理责任人负责。对标示错误的需要追查相关责任。

5. 单据、卡、账务管理

5.1 仓库所有单据需要按照仓库单据作业管理流程中的登帐方式和要求当天按时完成。

5.2 需要给到财务的单据电子档和手工单据一起给到财务。

5.3 每月的单据登帐人员需要保管好。上月仓库所有单据统一由指定责任人进行分类保管。遗失需要追查相关责任。

5.4 仓库对贵重物料卡帐登记，由指定人员管理。

6. 盘点管理

6.1 盘点人员根据仓库盘点作业管理流程对物料进行盘点。

6.2 盘点时作业人员根据盘点内部安排文件进行相关作业。

6.3 盘点过程中发现异常问题及时反馈处理。

6.4 盘点时需要尽量保证盘点数量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弄虚作假，虚报数据，盘点粗心大意导致漏盘、少盘、多盘，书写数据潦草、错误，丢失盘点表，随意换岗等，不按盘点作业流程作业等需要根据情况追查相关责任。

6.5 盘点初盘、复盘责任人均需要签名确认以对结果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制度对存货进行管理，与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存货波动的原因，并分析存货各明细波动的合理性；

2、了解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进行细节测试，抽查存货的外购入库单、供应商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

4、检查存货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关于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

5、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检查生产成本计算，分析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是否准确；

6、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是否账实相符，存货质量状况是否异常，监盘比例及结果如下：

项 目	具体情况	
监盘资产负债表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及监盘人员	公司仓管人员、财务人员、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	公司仓管人员、财务人员、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
监盘地点	公司各生产车间及仓库	公司各生产车间及仓库
监盘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半成品	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半成品
监盘金额	27,423,016.97 元	11,123,205.30 元
监盘比例	94.43%	82.18%
监盘结果	仓库管理有序，存货摆放整齐，标识清晰，仓管人员对存货摆放情况较为熟悉，监盘结果账实相符。	仓库管理有序，存货摆放整齐，标识清晰，仓管人员对存货摆放情况较为熟悉，监盘结果账实相符。

2022 年末，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暂未进场，未对 2022 年末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的存货进行了监盘，获取了 2023 年存货的进销存记录，并对 2023 年存货的收发情况进行了抽查，将 2023 年末存货倒推至 2022 年末，确认 2022 年存货期末数量及金额不存在重大异常。

7、对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余额（元）	49,719.48	410,135.11	1,787,000.64
函证确认比例	100.00%	100.00%	98.86%

（二）核查结论和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真实、准确。

问题 9. 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1）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水平较高、2023 年大幅下降并转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3）说明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相关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是否存在无法赎回风险。（5）说明个人卡事项涉及的个人卡数量及注销情况、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期后情况。（6）说明公司是否已在湖南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停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1）-（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水平较高、2023 年大幅下降并转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和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69.80 万元和-531.15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了 2,300.95 万元，主要系两方面原因：经营现金流入方面，2023 年营业收入虽增长了 5.64%，但由于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 202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2 年减少了 1,334.45 万元。经营现金流出方面，2023 年宁夏生产基地建成人员成本增加，2023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225.85 万元；2023 年公司偿付了对股东的经营拆借款和经营费用增加，2023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了 679.53 万元；2023 年“芯片级封装用高纯环氧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项目”通过验收，因增加政府补助从而增加企业所得税，另外 2023 年末待认证（抵扣）进项税增加

导致 2023 年缴纳的增值税增加，2023 年支付的税费较 2022 年增加了 506.37 万元。

综上，2023 年经营现金流入减少且经营流出增加导致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大幅减少，符合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65.49 万元，较 2023 年度进一步减少 734.34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了 1,548.48 万元占用了经营性资金。

二、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率	圣泉集团	3.62%	3.55%	3.71%
	宏昌电子	1.02%	0.91%	0.74%
	同宇新材	--	--	0.55%
	可比公司平均	2.32%	2.23%	1.67%
	嘉盛德	1.46%	2.02%	2.53%
管理费用率	圣泉集团	4.25%	3.78%	3.40%
	宏昌电子	2.24%	2.31%	1.74%
	同宇新材	--	--	3.13%
	可比公司平均	3.25%	3.05%	2.76%
	嘉盛德	17.91%	15.88%	8.78%
研发费用率	圣泉集团	5.15%	4.74%	4.76%
	宏昌电子	2.11%	2.03%	1.90%
	同宇新材	--	--	1.25%

	可比公司平均	3.63%	3.39%	2.64%
	嘉盛德	6.34%	8.97%	7.11%
财务费用率	圣泉集团	0.16%	0.45%	0.37%
	宏昌电子	-1.08%	-0.84%	-0.60%
	同宇新材	--	--	0.27%
	可比公司平均	-0.46%	-0.20%	0.01%
	嘉盛德	0.08%	0.44%	0.58%

注：同宇新材未公布 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圣泉集团但高于宏昌电子和同宇新材，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可比公司较小。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率较低，与圣泉集团基本一致。

（二）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817.02	4,473.04	4,234.20
销售费用	55.76	90.29	106.98
销售费用率	1.46%	2.02%	2.53%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了 238.84 万元，增长幅度为 5.64%，属合理稳定增长。2023 年销售费用降低了 16.70 万元，下降幅度为 15.61%，主要系公司新建宁夏生产基地产能暂未释放，公司调整销售绩效政策减少了销售人员奖金，导致 2023 年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较同期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开拓业务，业务招待费和营销费用发生具有一定的偶发性，2024 年 1-9 月相关营销费用减少导致销售费用进一步降低，整体而言销售费用率呈降低趋势，未出现重大波动，销售费用率与收入基本匹配。

（三）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

1、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核算人员薪酬、物料消耗、研发设备对应的折旧摊销以及

其他为研发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水电燃料费、检测费用、小额研发设备采购等。各类研发支出归集方法如下：

人员薪酬：公司设立了研发品质部，其中专职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其薪酬成本全部计入研发费用；其他非全职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均依据工时权重将其薪酬分配计入研发费用。

物料消耗：实验室领用的物料直接计入研发费用；小试、中试阶段按研发项目进行领料，相关物料成本直接计入研发费用，后续若生产出可销售的合格产品，将相关材料成本结转为存货对研发费用予以扣减。

折旧摊销：实验室相关资产产生的折旧摊销直接计入研发费用，小试、中试阶段占用的生产设备依据工时统计将其折旧摊销分配计入研发费用。

其他为研发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一般可直接归集计入具体研发项目，无需分配。

2、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中不涉及加工费，研发投入的材料主要构成情况及具体用途如下：

（1）2024 年 1-9 月

序号	领用名称	领用数量（KG、升）	金额（元）	具体用途
1	联苯苯酚型酚醛树脂	550.00	42,617.82	小试、中试
2	四甲基二羟基联苯	250.00	27,400.00	小试、中试
3	环氧氯丙烷	800.00	5,631.30	小试、中试
4	304 无缝管	2,150.00	31,393.81	自制实验设备
5	316 不锈钢镜面管	640.00	18,093.19	自制实验设备
6	PP 风管	302.00	18,031.87	自制实验设备
7	304 不锈钢管	680.00	11,132.74	自制实验设备
8	四氢呋喃	140.00	6,053.09	实验
9	丁酮	232.50	5,654.87	实验
小计			166,008.69	
占当期研发费用-材料消耗比重			57.03%	

（2）2023 年

序号	领用名称	领用数量 (KG)	金额 (元)	具体用途
1	二羟基萘	1,350.00	602,105.31	小试、中试
2	乙酸异丙酯	42,987.04	250,802.93	小试、中试
3	抗氧剂 DTBHQ	2,661.00	134,297.67	小试、中试
4	联苯二甲醚	1,060.00	107,886.80	小试、中试
5	研发半成品 TPNH9750	1,454.00	61,315.18	小试、中试
6	环氧氯丙烷	7,445.00	59,400.05	小试、中试
小计			1,215,807.94	
占当期研发费用-材料消耗比重			76.77%	

(3) 2022 年

序号	领用名称	领用数量 (KG)	金额 (元)	具体用途
1	环氧氯丙烷	12,702.00	175,202.16	小试、中试
2	成品 JX9000	1,077.00	108,636.99	小试、中试
3	联苯类单体	1,320.00	97,711.43	小试、中试
4	成品 BPNH9781S	1,025.00	82,871.25	小试、中试
5	乙酸异丙酯	11,988.00	70,009.92	小试、中试
6	四甲基二羟基联苯 (TMBP)	619.00	67,842.40	小试、中试
7	甲基异丁基酮 (MIBK)	4,674.00	60,270.16	小试、中试
小计			662,544.31	
占当期研发费用-材料消耗比重			78.28%	

3、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

人工成本：专职研发人员的人工成本全部计入研发费用不存在计入生产支出的情况；兼职人员以工时统计为基础按工时权重将其人工成本分摊计入研发支出。

材料成本：小试、中试阶段按研发项目进行领料，相关物料成本直接计入研发支出，若后续生产出可销售的合格产品，将相关材料成本从研发支出转出至存货，若未形成可供销售的合格产品则形成研发费用。

(四) 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公司以员工所属部门及承担的职责作为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公司将研发品质部专职从事研发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如下：

学 历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科	7	3	2
专科及以下	9	5	5
合 计	16	8	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主要为两类：一是少数担任高管岗位的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二是进行小试、中试的研发项目需要少量生产人员参与。公司对上述人员参与研发活动进行了工时统计，工时记录经相关负责人审核确认后，公司财务部每月按照研发活动工时占总工时的比例分配研发费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薪酬根据其研发工时占比分配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管存在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之间分配的情况，其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董事高管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	13.40	18.70	16.29
董事高管人员计入研发费用薪酬占其薪酬总额的比例	44.93%	25.68%	24.07%
研发费用-人工薪酬	146.89	149.81	126.27
董事高管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金额占“研发费用-人工薪酬”比例	9.12%	12.48%	12.90%

公司仅将分管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的两名副总经理的部分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因其参与设计、组织开展部分研发项目，公司对上述人员参与研发活动进行了工时统计，工时记录经相关研发负责人审核确认后公司依据其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权重将其部分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董事高管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占研发费用中人工薪酬的比例分别为 12.90%、12.48%和 9.12%，整体呈下降趋势。

（六）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已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完成各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包括已申报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申报报表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	401.37	301.04
申报报表研发费用	401.37	301.04
差 异	-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已通过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申报，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已经过税务机关认定。2024 年 1-9 月暂未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

报告期内申报报表研发费用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不存在差异。

三、请公司说明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报告期内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专项储备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专项储备期末余额
2024 年 1-9 月	247.84	92.34	40.77	299.42
2023 年度	160.37	117.76	30.29	247.84
2022 年度	47.44	121.86	8.93	160.37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支出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全生产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10.99	9.35	0.75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0.91	7.52	-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	10.98	6.63	6.16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15.44	6.24	1.07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2.45	0.55	0.94
总 计	40.77	30.29	8.93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使用符合相关政策规则的要求。

四、请公司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相关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是否存在无法赎回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时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贷记“银行存款”，赎回时反之，相关损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期末金额	投资收益	产品名称	备注
2022 年度	100.00	150.00	250.00	-	-4.35	建信理财“恒赢”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3 年度	-	9,300.00	8,700.00	600.00	16.90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2024 年 1-9 月	600.00	730.00	1,330.00	-	2.98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2022 年公司从建设银行购买理财产品，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因公司对该产品购买赎回规则理解不透彻，2022 年在净值下跌时赎回了该产品导致出现小额亏损，2021 年公司购买该产品盈利 11.25 万元，整体而言公司购买建设银行该类理财产品的净收益为正数。2023 年公司从招商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为保本型产品，2023 年末未赎回的 600 万元已于期后赎回，不存在无法赎回的风险，截至 2024 年 9 月末理财产品已无余额。

五、请公司说明个人卡事项涉及的个人卡数量及注销情况、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期后情况。

（一）个人卡数量及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 1 张，具体情况如下：

持卡人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	账户状态
-------	------	------	------

邵湘江	长沙银行	尾号 9263	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销户
-----	------	---------	----------------------

（二）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期后情况。

公司已停止使用上述个人卡，该卡销户后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款项收支和货币资金的规范性管理，禁止将公司收入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或将公司支出的资金通过个人账户支出，要求销售收款、采购付款交易均应通过本公司的对公银行账户进行结算；

2、完善《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在取得报销单据后及时履行费用报销审批程序，避免体外承担公司成本费用的行为；

3、对于已发生的上述情形，公司积极进行会计处理，使得公司财务核算能够完整的反映公司真实的经营情况；

4、对个人卡代付的员工奖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加强内部培训，提高规范意识，要求公司人员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相关内控制度。

针对个人卡事项，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除上述个人卡收付款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个人卡收付款行为，承诺期后杜绝个人卡收付款情形。

综上，公司已对个人卡收付款情况进行了彻底清理，涉及公司业务的款项均已在公司账目中如实反映，期后未再发生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且有效运行。

六、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已在湖南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停牌。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在湖南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停牌。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1）-（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6），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1）-（5），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事项：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2）期间费用事项：①分析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并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②对销售费用和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进行分析；③访谈了解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获取公司研发领料清单；④了解研发职能部门组织架构设计情况；⑤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董事、监事、高管参与研

发活动的相关情况；⑥获取公司报告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检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获取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3）安全生产费事项：查阅公司关于安全生产费的明细账，检查计提及使用情况。

（4）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事项：①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核算明细账；②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 2022 年公司理财产品亏损的原因；③抽查理财产品相关合同，了解理财产品的风险特征。

（5）个人卡事项：①对涉及个人卡账户使用人员、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相关个人卡收付款背景原因、具体细节、个人卡的收付管理以及清理整改、内控措施完善情况；②获取报告期内个人卡事项涉及的个人卡的银行流水及注销凭证，查阅公司的账务记录，抽查原始凭证，核查个人卡流水与公司业务有关金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检查个人银行账户停用注销情况；③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期后杜绝个人卡收付款的承诺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事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符合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期间费用事项：①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因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②公司销售费用率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波动，与营业收入匹配；③公司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合理，相关成本在生产支出和研发支出之间能够准确区分；④公司设立了专职研发职能部门从事研发活动，混岗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成本能够准确分配；⑤公司存在少量董事高管人员因参与了研发活动将部分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具有合理性；⑥公司研发费用经过了税务机关认定，申报报表研发费用金额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加计扣除数不存在差异。

（3）安全生产费事项：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相关要求。

（4）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事项：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理财产品的风险较低，报告期末的理财产品不存在无法赎回的风险。

（5）个人卡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对公司业务进行收付款的情形，公司已对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不会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建立合理并有效执行。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6），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获取检查公司停牌申请文件，查询湖南股权交易中心停牌公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已在湖南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停牌。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其他问题 1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无需补充披露、核查和更新推荐报告。

其他问题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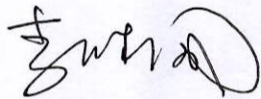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胜国



2024 年 12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
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项目组负责人（签字）：

宋一宁

宋一宁

项目组成员（签字）：

易立山

易立山

童翔

童翔

程肖飞

程肖飞

